

项目编号：m3fxr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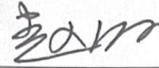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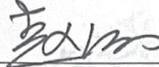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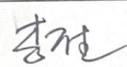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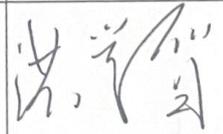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3116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3fxr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797734369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承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56822380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佳	201805035530000002	BH00584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洪学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520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56822380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530000002，信用编号BH00584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洪学智（信用编号BH05209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0日



20250910709704950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洪学习		证件号码	44081119940708035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湛江市: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	9
截止		2025-09-10 10: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10 10:52

网办业务专用章

仅用于年产3万吨掺混料和年产5万吨...



2025091073087428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佳		证件号码	53010219830212332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12	-	202509	湛江市: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6	46	46
截止		2025-09-10 10:56		实际缴费4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10 10:56



仅用于年产3万吨

年产5万吨

网办业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录www.cpta.com.cn。
-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李佳
 证件号码: 53010219830212332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530000002



仅用于年产5万吨复合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编制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m3fxr6
编制主持人	李佳	主要编制人员	洪学智
初审（校核）意见	<p>1. 补充项目审批部门和文件号；</p> <p>2. 补充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3. 核对下湛江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成果看有无变化；</p> <p>4. 核实水平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许妍群 2025年7月30日</p>		
审核意见	<p>1. 核实废气产生量，完善废气收集效率等分析；</p> <p>2. 区分无组织废气编写格式；</p> <p>3. 核实原辅料是否有挥发成分，并重新核对有机废气产生量；</p> <p>4. 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分析危险废物贮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苏秋菊 2025年8月15日</p>		
审定意见	<p>1. 校对文本格式、字体、附件等内容；</p> <p>2. 核实废水去向依托污水厂可行性；</p> <p>3. 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审核人（签名）：洪学智</p> <p>编制单位（公章）</p> <p>2025年9月10日</p> </div>		

编制主持人全过程组织参与情况说明材料

 <p>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 时间: 2025.08.27 星期三 14:11 天气: 多云 32°C 地点: 湛江市·兴港大道 海拔: -4.8米 方位角: 南185° 经纬度: 21.145703°N, 110.379252°E</p>	 <p>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 时间: 2025.08.27 星期三 14:10 天气: 多云 32°C 地点: 湛江市·中海沥青(广东)有限公司 海拔: -7.1米 方位角: 东72° 经纬度: 21.145594°N, 110.379206°E</p>
<p>编制主持人踏勘项目选址环境现场照片 1</p>	<p>编制主持人踏勘项目选址环境现场照片 2</p>
	
<p>参与环评文件编制工作照片</p>	<p>审核把关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工作照片</p>
	
<p>参与环境现状检测工作照片</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3 项目场区平面布置图（厂房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4 项目场区平面布置图（办公室、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62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3
附图 6 项目现状及四至照片	64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65
附图 7 霞山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66
附件 1：委托书	67
附件 2：营业执照	68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9
附件 4：项目备案证	70
附件 5 租赁合同	71
附件 6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77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83
附件 8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84
附件 9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09）04 号）	85
附件 10 选址意见的复函	86
附件 11 排污信息清单	87
附件 12 送审前公示截图	91
附件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2
附件 14 修改意见	93
附件 15 修改索引	9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 5 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0803-04-01-4404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少玲	联系方式	13590093181
建设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		
地理坐标	(E 110 度 22 分 46.211 秒, N 21 度 8 分 43.2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40803-04-01-440484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3类功能区；项目附近海域为湛江港，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三类标准，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4.1 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项目场址现状为闲置厂房，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基本可保持现有水平，项目建设不超过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是复混肥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量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及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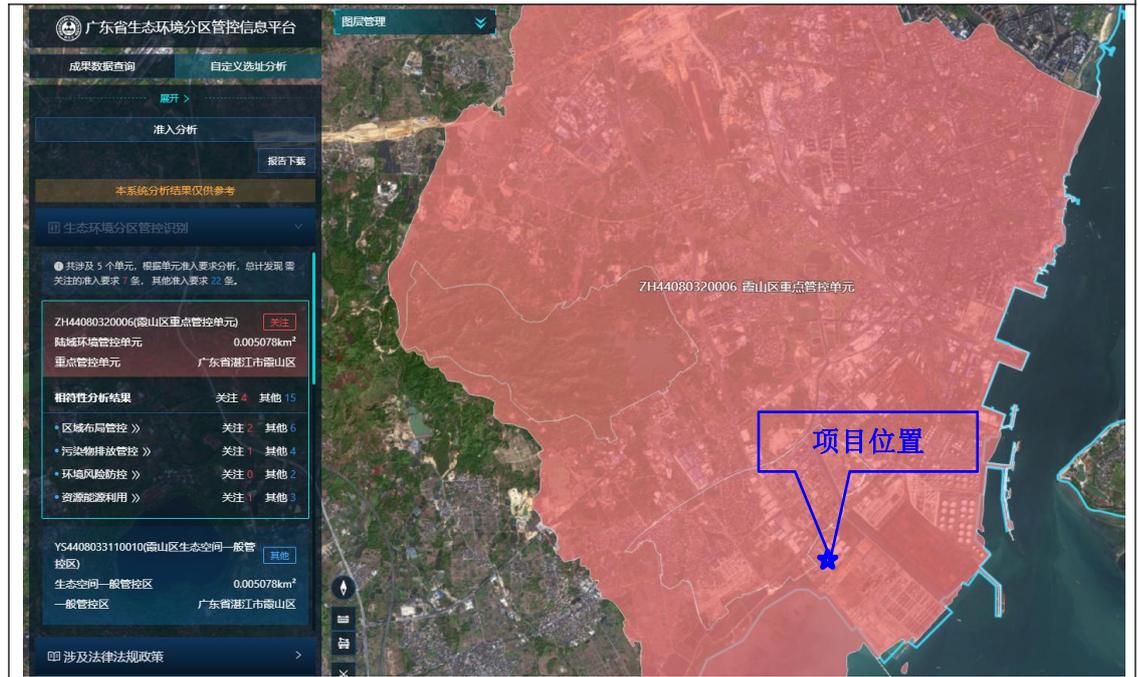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且项目占用土地为闲置厂房，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

4.2 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经核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网址：<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根据“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项目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ZH44080320006（霞山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中的YS4408033110010（霞山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中的YS4408032220003（旧县河湛江市城区段控制单元）；大气一般管控区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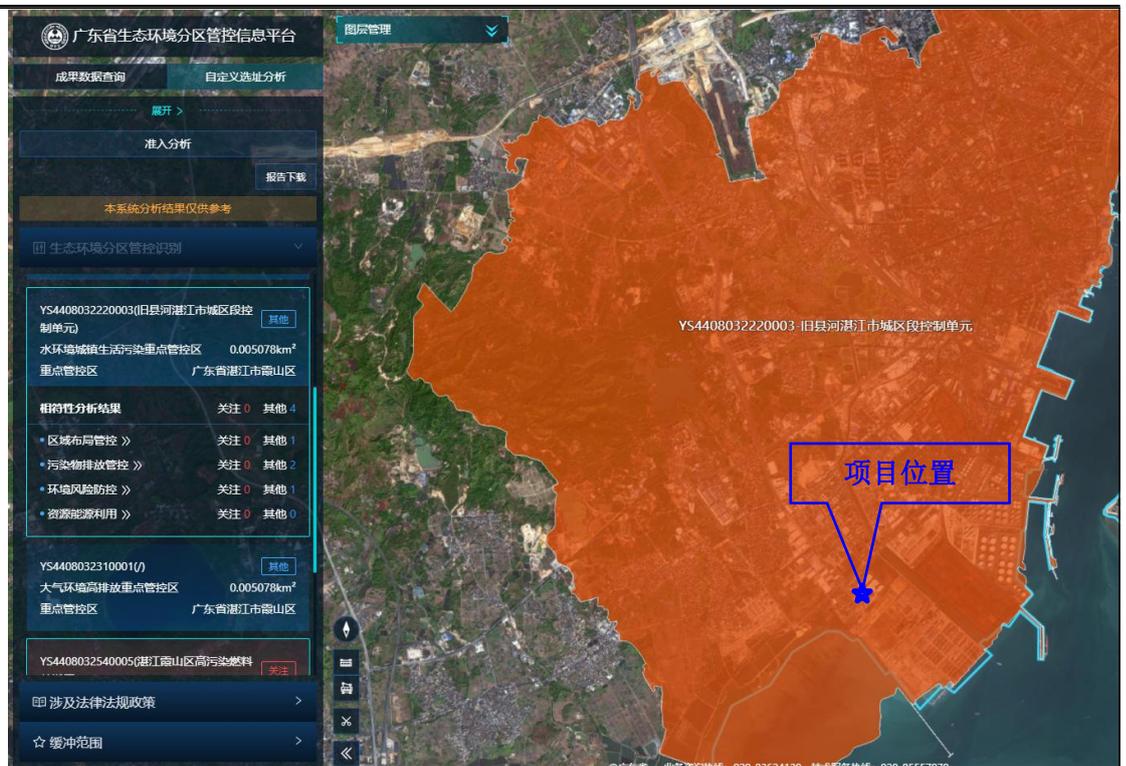
YS440803231000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的 YS4408032540005（湛江霞山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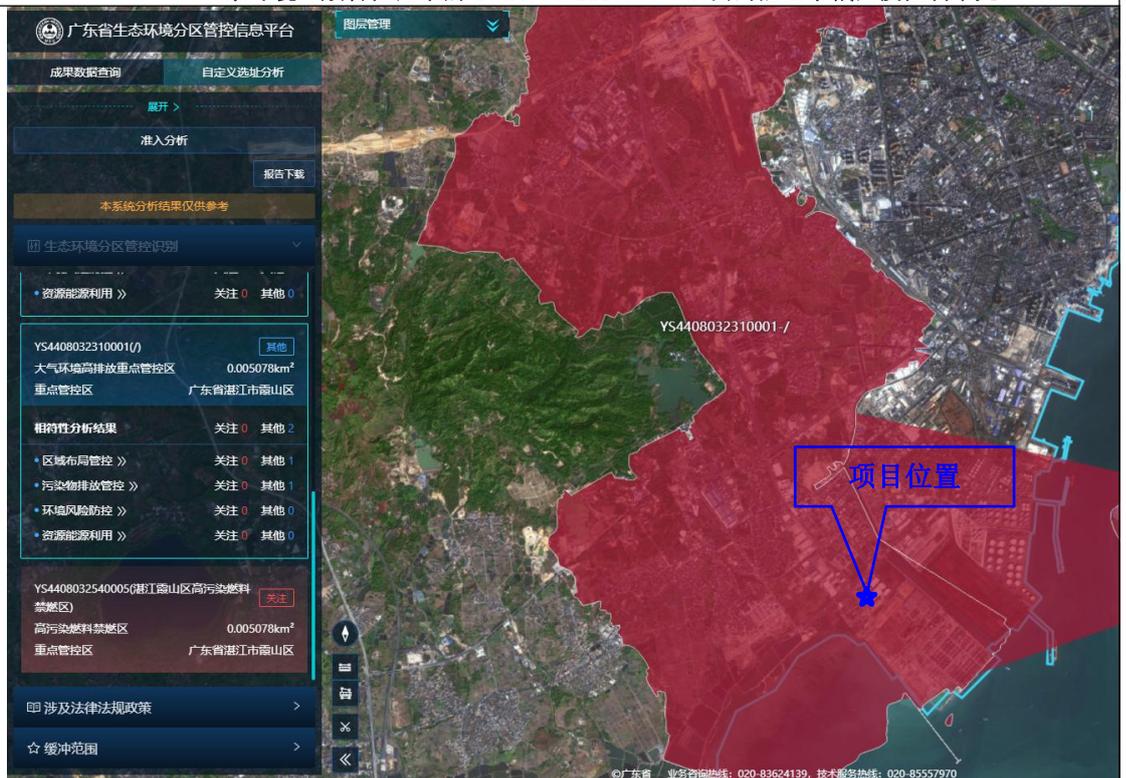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 ZH44080320006（霞山区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中的 YS4408033110010（霞山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中的 YS4408032220003（旧县河湛江市城区段控制单元）



大气一般管控区中的 YS4408032310001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的YS4408032540005（湛江霞山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平台截图

本项目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7 条，其他准入要求 22 条。可见，项目建设不涉及问题项，在满足注意项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相关要求。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 ZH44080320006（霞山区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园街道、新兴街道、海滨街道、解放街道、工农街道、东新街道、爱国街道、友谊街道、建设街道），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	符合： 1、项目不在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范围内。 2、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园街道、新兴街道、海滨街道、解放街道、工农街道、东新街道、爱国街道、友谊街道、建设街道）及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辅料不属于溶剂型油墨。

		污染排放管控	加强对包装印刷、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和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的排查和清单化管控，推动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符合： 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不属于包装印刷、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项目不设置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等。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它清洁能源。……	符合： 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设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中的YS4408033110010（霞山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中的YS4408032220003（旧县河湛江市城区段控制单元）	/	/	/
	大气一般管控区中的YS4408032310001（/）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的YS4408032540005（湛江霞山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项目不设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符合： 项目不设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设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 ZH44080320006（霞山区重点管控单元），并对照《湛江市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成果》，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无变化，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8，该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管控单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加快培育海洋新兴产业、电子信息、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集聚发展现代商贸业、现代（临港）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医药等产业绿色转型；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	项目选址于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选址于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项目场址现状为闲置厂房，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相符
	3、【生态/禁止类】在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自然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保护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	项目不在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自然公园范围内，不从事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相符
	4、【大气/禁止类】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在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范围内。	相符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园街道、新兴街道、海滨街道、解放街道、工农街道、东新街道、爱国街道、友谊街道、建设街道），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园街道、新兴街道、海滨街道、解放街道、工农街道、东新街道、爱国街道、友谊街道、建设街道）及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辅料不属于溶剂型油墨。	相符
	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海头街道），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	项目选址于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项目场址现状为闲置厂房，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	相符
	7、【水/禁止类】严禁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	项目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8、【土壤/禁止类】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用地已硬底化，不涉及土壤污染问题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设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	相符
		2、【水资源/综合类】逐步压减地下水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3、【水资源/禁止类】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内禁止开采地下水。		相符
		4、【水资源/限制类】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外围保护地带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采取措施防止镜湖水体水位下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限制类】水泥、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属于肥料制造行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按要求满足排放标准值。	相符
		2、【大气/综合类】加强对包装印刷、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和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的排查和清单化管控，推动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不属于包装印刷、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项目不设置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等。	相符
		3、【水/综合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按期完成市下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 ₅ ）浓度的增加值目标。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		相符
		5、【水/综合类】实施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项目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水/综合类】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项目不涉及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相符
		2、【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相符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6、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湛府[2021]53号)的分析

根据“严格执行《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能耗双控评价工作指导意见》，对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节能审查一律不予批准。完善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对能耗双控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县(市、区)，实行高耗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节能审查禁批或缓批或限批，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实行能耗减量置换。其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部门负责。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相关部门不能办理施工、环评、用电、用地、取水等行政许可，项目不能开工建设。”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新水的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电力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

本项目年使用新水151.5528t/a、电10万kW·h/a，则水折算为标煤用量为0.039吨，电折算为标煤用量为12.29吨，即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2.319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节能审查。

7、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如下。

表1-4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相应控制要求规定。	本项目的VOCs物料主要为检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试剂(丙酮)，均存放于密封容器内并存放于室内。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储罐。	符合

2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	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通过实验室抽风排放至室外。	符合
3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废气产污设备与废气处理设施同步运行。	符合
4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 $0.0051\text{kg/h} < 3\text{kg/h}$ ），并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引至屋外排放	符合
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速率较小，排放满足 20mg/m^3 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

（2）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3）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主要从事复混肥料制造，产品主要掺混肥料和复合肥料，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筛分、投料、配方计量、搅拌混合、挤压工序会产生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通过实验室抽风排放至室外。经治理后的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营运过程不涉及重金属等土壤污染物，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名“广东省中加混合化肥厂湛江分厂”，原项目位于湛江市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省农资仓库西 5 仓，主要生产掺合肥料（BB 肥）5 万吨/年，用地面积为 2700m²，建筑面积为 2700m²。原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5 日编制完成《年产掺合肥料（BB 肥）5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08 年 10 月 4 日取得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具体见附件 8）。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09）04 号）（具体见附件 9）。

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建设单位整体搬迁至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建设年产 3 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 5 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70 平方米，设有 2 条生产线，分别生产掺混肥料 3 万吨/年，复合肥料 5 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一层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7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不含实验室和办公区面积），设有打包区、搅拌区、挤压区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功能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4700m ² ，建筑面积 4700m ² ，用于生产掺混肥料、复合肥料	
辅助工程	实验室	租用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八楼西边区域建筑面积 45.5m ² ，用于检验产品合格	
	办公区	租用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八楼西边区域建筑面积 224.5m ² ，作为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掺混肥料产生粉尘	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复合肥料产生粉尘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AD001）排放
		生产过程	氨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房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检验	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通过 1000m ³ /h 风机收集引至屋外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m ³ ）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容积 6m ³ ）处理，达到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	

		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合理布局，尽量利用场区墙体、门窗隔声，加强运输车禁止鸣笛及限速管理，并对其他区域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桶内，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有能力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受污染实验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产内容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掺混肥料	t/a	30000	50kg 袋装
2	复合肥料	t/a	50000	50kg 袋装

备注：产品的成分为氮磷钾，掺混肥料成分比例为氮 26%：磷 5%：钾 10%，复合肥料成分比例为氮 24%：磷 7%：钾 19%。

表 2-3 产品元素平衡表

掺混肥料			
投入		产出	
氮	24%	氮	24%
磷	7%	磷	7%
钾	19%	钾	19%
复合肥料			
氮	26%	氮	26%
磷	5%	磷	5%
钾	10%	钾	10%

备注：项目生产工艺只要为混合和挤压，不涉及加热等分解成分，故成分投入产出一致。

本项目生产的掺混肥的产品标准满足掺混肥料（GB/T21633-2020）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复合肥料的产品标准满足复合肥料（GB/T 15063-2020）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2-4 (a) 掺混肥料产品标准

序号	项目	产品成分数据	指标	是否符合	
1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质量分数，%	40.0	≥35.0	符合	
2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	80.0	≥60	符合	
3	水分，%	0.6	≤2.0	符合	
4	粒度（2.00mm~4.75mm），%	93.0	≥90	符合	
5	氯离子，%	未标“含氯”产品	2.5	≤3.0	符合
		标识“含氯（低氯）”产品	14.5	≤15.0	符合
		标识“含氯（中氯）”产品	29.5	≤30.0	符合
6	单一中量元素（以单质计），%	有效钙（Ca）	/	≥1.0	不涉及元素
		有效镁（Mg）	/	≥1.0	
		总硫（S）	/	≥2.0	

7	单一微量元素（以单质计），%	/	≥0.02	/
---	----------------	---	-------	---

表 2-4 (b) 复合肥料产品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产品成分数据	是否符合
		高浓度	终浓度	低浓度		
1	总养分 ^a (N+P ₂ O ₅ +K ₂ O) /%	≥40.0	≥30.0	≥25.0	42.0	符合
2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 ^b /%	≥60	≥50	≥40	70.0	符合
3	硝态氮 ^c /%	≥1.5			/	/
4	水分 ^d (H ₂ O) /%	≤2.0	≤2.5	≤5.0	0.7	符合
5	粒度 ^e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	≥90			95.0	符合
6	氯离子 ^f /%	未标“含氯”产品	≤3.0		2.5	符合
		标识“含氯（低氯）”产品	≤15.0		14.5	符合
		标识“含氯（中氯）”产品	≤30.0		29.5	符合
7	单一中量元素 ^g (以单质计) /%	有效钙 (Ca)	≥1.0		/	不涉及元素
		有效镁 (Mg)	≥1.0		/	
		总硫 (S)	≥2.0		/	
8	单一微量元素 (以单质计) ^h , %	≥0.02			/	/

- a、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应小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 1.5%。B、
b、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若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
c、包装容器上标明“含硝态氮”时检测本项目。
d、水分以生产企业出厂检验数据为准。
e、特殊形状或更大颗粒（粉状除外）产品的粒度可由供需双方协议确定。
f、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0%的产品，应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氯（高氯）”；标识“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可不作检验和判定。
g、包装容器上标明含钙、镁、硫时检测本项目。
h、包装容器上标明含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本项目，钼元素的质量分数不高于 0.5%。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使用到的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性状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尿素	50 公斤	颗粒	吨	15150	500	袋装	仓库	用于掺混肥料
2	磷酸二铵	50 公斤	颗粒	吨	4650	300	袋装	仓库	
3	氯化钾	50 公斤	颗粒	吨	9750	500	袋装	仓库	
4	氯化铵	50 公斤	颗粒	吨	1050	60	袋装	仓库	
5	尿素	50 公斤	颗粒	吨	25150	500	袋装	仓库	用于复合肥料
6	磷酸二铵	50 公斤	粉剂	吨	10150	300	袋装	仓库	

7	氯化钾	50 公斤	粉剂	吨	15172	500	袋装	仓库	
8	硫酸	500ml/瓶	液体	吨	0.0092	0.001	瓶装	实验室	用于实验室
9	丙酮	500ml/瓶	液体	吨	0.0024	0.001	瓶装		
10	硝酸	500ml/瓶	液体	升	3	0.001	瓶装		
1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50 克/瓶	颗粒	吨	0.002	0.001	瓶装		
12	四苯硼酸钠	10 克/瓶	颗粒	吨	0.00006	0.001	瓶装		
13	氢氧化钠	500 克/瓶	颗粒	吨	0.004	0.001	瓶装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尿素	又称碳酰胺 (carbamide), 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 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也是目前含氮量最高的氮肥。化学式: $\text{CO}(\text{NH}_2)_2$, 分子质量 60.06, $\text{CO}(\text{NH}_2)_2$ 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 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 无臭无味。含氮量约为 46.67%。密度 $1.335\text{g}/\text{cm}^3$ 。熔点 132.7°C 。溶于水、醇, 难溶于乙醚、氯仿。呈弱碱性。
2	磷酸二铵	是指标准产品含 N18%, P_2O_5 48%, 结晶形状为平斜棱晶, 25°C 水中溶解度为 71%, 其饱和溶液的 pH 达到 8, 比磷酸一铵高得多。将磷矿粉在过量的 NH_3 溶液、 $\text{pH}6\sim 7$ 、温度为 100°C 条件下进行反应, 可制得磷酸二铵。但一般工厂采用的是美国田纳西流域管理局(TVA)开发的工艺流程, 即采用氨中和混合磷酸(含 $\text{P}_2\text{a}30\%$ 和 54% 两种浓度的磷酸混合), 将氨与磷酸分子比控制在 1.4 左右预中和, 继续控制氨与磷酸分子比为 2, 通入氨蒸气并使溶液 pH 保持在 7.5 以上来制取磷酸二铵。
3	氯化钾	无色细长菱形或成一立方晶体, 或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 外观如同食盐, 无臭、味咸。常用于低钠盐、矿物质水的添加剂。氯化钾是临床常用的电解质平衡调节药, 临床疗效确切, 广泛运用于临床各科。沸点 1420°C , 熔点 770°C , 水溶性 $340\text{g}/\text{L}$ (20°C), 分子量 74.551。
4	氯化铵	无色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 味咸、凉; 有引湿性。本品在水中易溶, 在乙醇中微溶。分子量 53.49, 沸点 520°C , 密度 1.527, 熔点 340°C 。
5	硫酸	硫酸(化学式: H_2SO_4), 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 10.36°C 时结晶, 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 用塔式法和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 质量分数一般在 75% 左右; 后者可得质量分数 98.3% 的纯浓硫酸, 沸点 338°C , 相对密度 1.84。
6	丙酮	又名二甲基酮, 为最简单的饱和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 and 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 化学性质较活泼。目前世界上丙酮的工业生产以异丙苯法为主。丙酮在工业上主要作为溶剂用于炸药、塑料、橡胶、纤维、制革、油脂、喷漆等行业中, 也可作为合成烯酮、醋酐、碘仿、聚异戊二烯橡胶、甲基丙烯酸甲酯、氯仿、环氧树脂等物质的重要原料。分子量 58.08, 闪点 -20°C , 沸点 56.53°C (329.4K), 熔点 -94.9°C (178.2K)
7	硝酸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化学式: HNO_3 。熔点: -42°C , 沸点: 78°C , 易溶于水, 常温下纯硝酸溶液无色透明。
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乙二胺四乙酸的盐类中, 二钠盐最为重要。是一种重要络合剂。分子量 336.2。
9	氢氧化钠	化学式为 NaOH , 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 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 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 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 另有潮解性, 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text{g}/\text{cm}^3$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 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

表 2-7 物料平衡表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尿素	40300	掺混肥料	30000
磷酸二铵	14800	复合肥料	50000
氯化钾	24922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量
			0.2405

氯化铵	1050	无组织排放量	3.814
		收集粉尘	17.5055
		不合格品	1050.44
合计	81072	合计	81072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单位	工序	位置
1	筛分设备	设备自编-1	1	台	筛分投料	掺混肥料生产线
2	混合设备	设备自编-2	1	台	搅拌	
3	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设备自编-3	1	套	计量	
4	自动配料计量设备	设备自编-4	1	套	配方计量	
5	自动码垛设备	发那科 160	1	套	包装	
6	计量设备	设备自编复-1	3	台	配方计量	复合肥料生产线
7	混合设备	设备自编复-2	1	台	混合	
8	挤压设备	设备自编复-3	8	台	挤压	
9	冷却筛分设备	设备自编复-4	1	套	筛分	
10	成品包装设备	设备自编复-5	1	套	包装	
11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AEG-220GMax:220G	1	台	检验	实验室
12	电热干燥箱	DHG-9070A	1	台		
13	自动定氮仪	KDM103F	1	台		
14	恒温振荡水浴锅	SHA-C 型	1	台		
15	真空干燥箱	876A-1	1	台		
16	试验筛	2.0-4.0mm	1	台		
17	滴定管	50ML	1	台		
18	电子台秤	1882	1	台		
19	电子天平	DTF-B500	1	台		
20	电子定量秤	DBS-50	2	台		
21	分度吸量管	10ML	1	台		
22	单标线吸量管	20ML,25ML,50ML	1	台		
23	单标线容量瓶	250ML	1	台		
24	蒸馏水器	DZ5	1	台		

6、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置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系数，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先进值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9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实验室实验器具清洗

项目年进行检验 65 列产品，试剂配制每批次使用 10L 超纯水，则试剂配制所用超纯水为

0.65m³/a，企业所用超纯水采用蒸馏水器制备，利用外购桶装纯净水作为原料，根据纯水机说明书制水效率约为70%，则需要桶装水为0.93m³/a，超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为0.2786m³/a，浓水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制备纯水用于实验器皿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验所用的玻璃器皿需要清洗，实验玻璃器皿需要经过3道清洗。

1) 第一道清洗使用纯水将实验器皿进行浸泡清洗，平均每列产品清洗需要用纯水量为4L，则产生清洗废水0.26m³/a，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第二道、第三道清洗使用清水浸泡清洗，两道清洗分别使用1个容积为50L的容器，清洗水每4天更换一次，年工作65天，则这两道清洗工序的用水量共1.625m³/a。清洗过程损耗量（包括实验器皿表面带走、蒸发等）按25%计，则第二、三道实验器皿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1.219m³/a，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实验用水

根据上述，项目年进行检验65列产品，试剂配制每批次使用10L超纯水，则试剂配制所用超纯水为0.65m³/a，其中0.26m³/a用于清洗实验器皿，剩余0.3914m³/a用于试剂调配，配制的试剂用于样品检测，检测后水分最终进入实验废液，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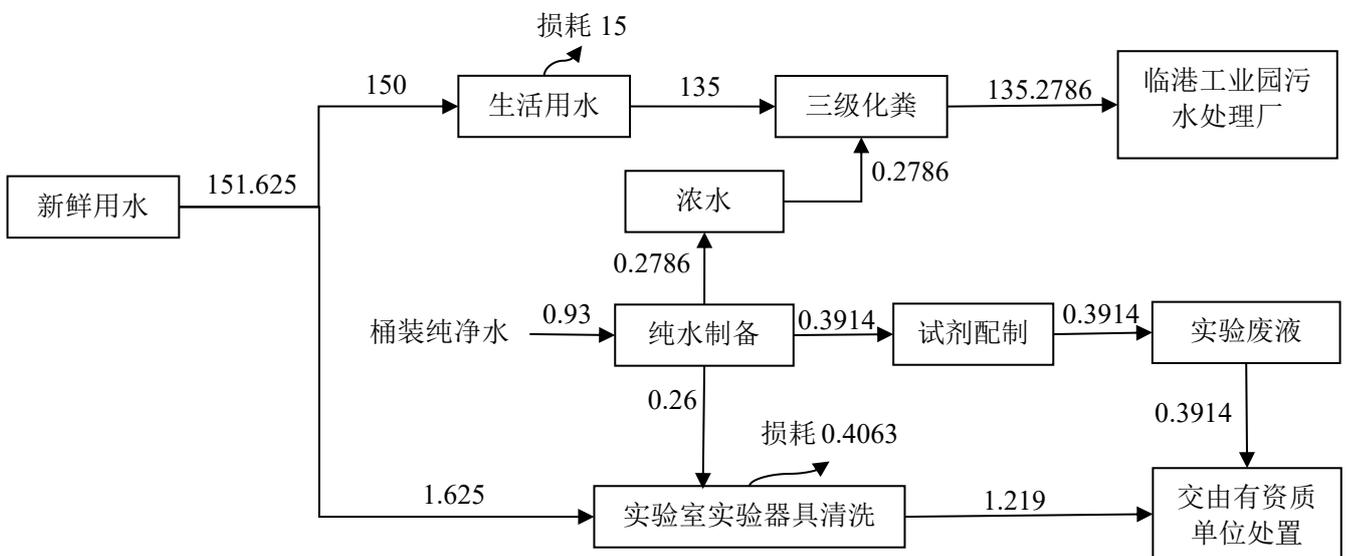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其中办公、检验人员为5人，生产人员为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厂区生产年工作300天，实验室检验年工作65天，工作时间均为8小时。

8、用电消耗

本项目年用电约10万kw·h/a，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9、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能耗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能源消耗量及综合能耗情况

能源	能源消耗量	用途	当量折标系数	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年)
新鲜水	151.625 吨/年	办公、检验	0.2571 kgce/t	0.039
电能	10 万 kW·h/年	办公、生产	0.1229 kgce/(kW·h)	12.29
能源消耗总量				12.319
备注：1、当量折标系数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确定。				

10、平面布置及四周情况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70 平方米，厂房在中部分别设置两条生产线，并租用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八楼西边区域 270m² 作为办公区和检验。根据现场勘察，厂房四至情况如下：南面为仙塘变电站，东面为 5#通用仓库、北面为 1 号冷库，西面隔 73m 空地为中海沥青有限公司；办公区、实验室四至情况如下：东面为供销农服中心办公区，西面隔 41m 为 2 号全自动立体冷库，北面为空地，南面为 3#通用仓库。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1108m 的仙塘村。四邻关系及现场勘察照片见附图 2 和附图 6。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施工，因此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二、运营期

1、项目共设有 2 条生产线，分别生产掺混肥料和复合肥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见下图。

（1）掺混肥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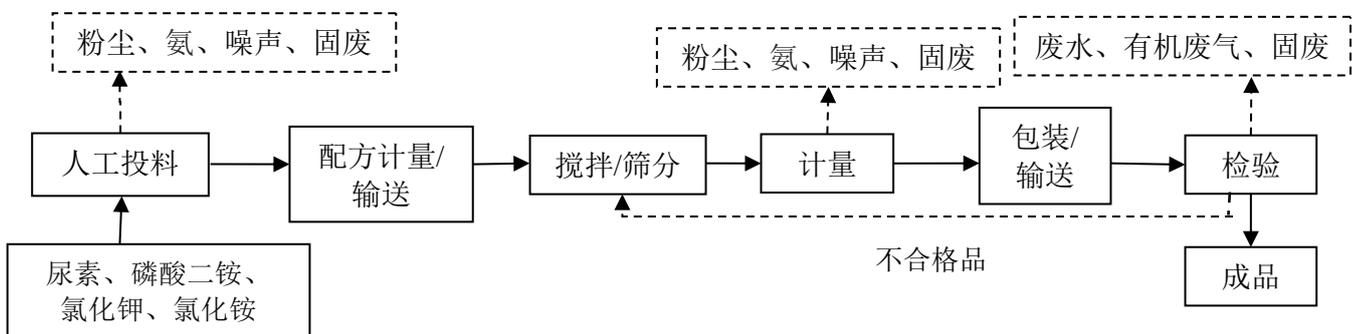


图 2-2 掺混肥料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和产污简述：

投料计量：投料工人在投料区域对原料以不同生产配方选择在 1#-6# 仓口进行人工投料，投

料口处设有支撑架及上盖筛网；各仓口底部有对应的电子失重秤秤体，根据原料配伍对电子失重秤设置氮磷钾原料具体下料量，1-6#电子失重秤下部共同设置一条综合皮带机（收集1-6号仓口底部经电子失重秤称重后下落的氮磷钾元素）进行输送。此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氨、噪声和废包装物。

搅拌筛分：氮磷钾原料在综合皮带汇总后经过1#原料提升机（全密闭设备）提升原料进入滚筒筛分机进行混合筛分，所有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此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提升机将计量后的原料运至密闭滚筒筛分机内对物料进行充分的混合、筛分处理，混合设备投料口与提升机均为密闭连接，不会有粉尘逸散出来，此过程不添加其他辅料，为物理反应；原料在滚筒筛分机内进行旋转式翻滚混合，同步完成细粉和大粒、杂物等筛除，通过旋转力完成物料输送。滚筒筛分机最内层设置金属支撑骨架，并在第二层设置筛网两块，由高到低进行设置，物料在密闭设备内旋转输送过程中完成翻滚混合，通过筛网分别完成细粉、大粒和杂物等筛除，最外层设置有密封外保护壳体实施粉尘收集，收集后的极少量粉尘通过下方两个筛分接料口使用编织袋进行收集，仅有极少量的粉尘从筛分接料口处逸散出来，视为无组织排放，滚筒筛不设排气筒。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固废、粉尘、氨。

包装入库、检验：将掺混充分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输送成品区，定期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回用生产，检验后对器具进行清洗，检验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受污染实验固废等）。

检验后合格产品进行外售。

(2) 复合肥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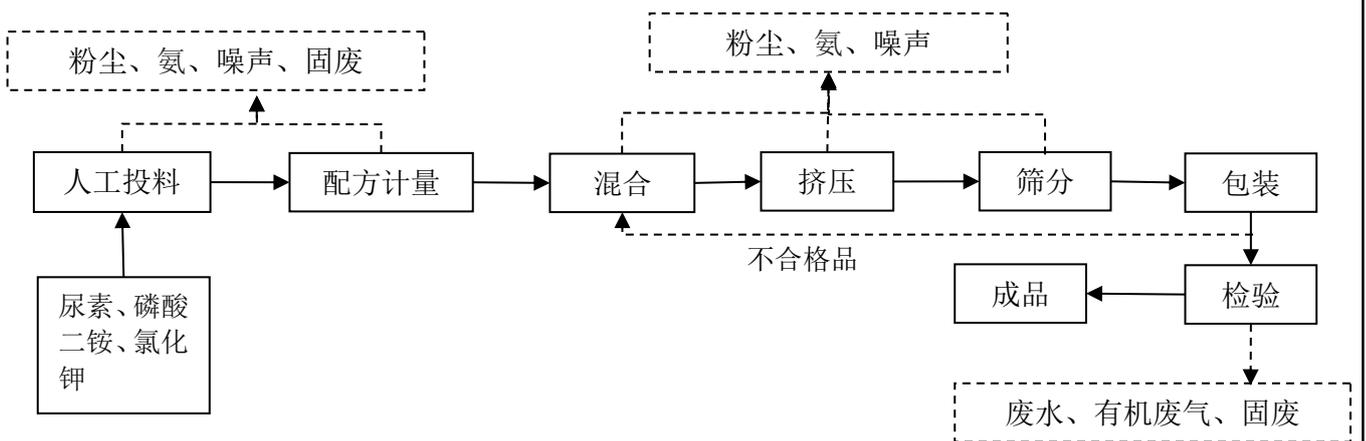


图 2-3 复合肥料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和产污简述：

将原料投入计量设备中进行称重配比，将配比好的原料输送至混合设备进行混合搅拌至均匀，为满足复合肥料（GB/T 15063-2020）中的技术指标要求，水分需 $\leq 2.0\%$ ，故混合过程不需要加水，原辅料尿素、磷酸二铵、氯化钾自身含有水分在2-3%内，只需通过混合搅拌后，进行

挤压，挤压是一种干法成型工艺，主要用于将多种化肥原料（尿素、磷酸二铵、氯化钾）通过挤压机不断的转动下，相互摩擦、翻动、挤压成粒，其特点是工艺简单，配比灵活，肥料仍然保持原状，比较直观，养分比例易于调整，这个过程不需要高温加热，主要的核心是物理结合。投料和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氨、噪声和废包装物。

挤压后筛分，筛分出合格成品后进行包装入库。

冷却主要由冷风机提供自然风。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氨和噪声。

建设单位会对包装产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回用生产，检验后对器具进行清洗，检验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检验过程需用到纯水，蒸馏水器制作纯水过程会产生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受污染实验固废、废包装物等）。

检验后合格产品进行外售。

说明：蒸馏水器是一种用于通过电加热自来水制取纯水的设备。工作原理:利用液体遇热气化遇冷液化的原理制备蒸馏水。通过加热基馏水产生基汽，基汽上升并穿过蒸发管，进入冷凝器。在冷凝器中，蒸汽被冷却并凝结成液体水，然后从冷凝器的出水口流出。

2、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运营期	筛分、投料、配方计量、搅拌混合、挤压	颗粒物、氨
		检验	有机废气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源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	收集粉尘
		检验	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受污染实验固废、废包装物

1、迁建前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名“广东省中加混合化肥厂湛江分厂”，原项目位于湛江市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省农资仓库西 5 仓，主要生产掺合肥料（BB 肥）5 万吨/年，用地面积为 2700m²，建筑面积为 2700m²。原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5 日编制完成《年产掺合肥料（BB 肥）5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08 年 10 月 4 日取得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具体见附件 8）。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09）04 号）（具体见附件 9）。

2、迁建后原有设备及厂房处置情况

原项目位于湛江市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省农资仓库西 5 仓，项目为整体搬迁，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进行生产，原生产设备部分淘汰后并入新厂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现有项目产排污达标情况

(1) 大气污染源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08 年 8 月 11~13 日对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2008.8.11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氨	车间门外	08:30	0.08	
		10:30	0.08	
		14:30	0.08	
		16:30	0.08	
	厂界西外	08:40	<0.08	
		10:40	<0.08	
		14:40	<0.08	
		16:40	<0.08	
	厂界西外	08:45	<0.08	
		10:45	<0.08	
		14:45	<0.08	
		16:45	<0.08	
	车间内	10:00	0.46	
	监测日期：2008.8.12			
	车间门外	08:30	0.08	
		10:30	0.08	
		14:30	0.08	
		16:30	0.08	
	厂界西外	08:40	<0.08	
		10:40	<0.08	
		14:40	<0.08	
		16:40	<0.08	
	厂界西外	08:45	<0.08	
		10:45	<0.08	
14:45		<0.08		
16:45		<0.08		
监测日期：2008.8.13				
车间门外	08:30	0.08		
	10:30	0.08		
	14:30	0.08		
	16:30	0.08		
厂界西外	08:40	<0.08		
	10:40	<0.08		
	14:40	<0.08		
	16:40	<0.08		
厂界西外	08:45	<0.08		
	10:45	<0.08		
	14:45	<0.08		
	16:45	<0.08		

根据结果表明，现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2)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对原项目进行验收监

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2008.8.12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dB (A)] 测量值
噪声	源强	搅拌机	76.2
	厂界东	工业	58.6
	厂界南	生活	52.3
	厂界西	工业	53.5
	厂界北	工业	52

根据结果表明，现项目四面厂界的噪声测值均符合所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区标准。

4、搬迁前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上述，现项目生产过程厂区无组织排放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厂界的噪声测值均符合所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区标准，现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已落实，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为整体搬迁，搬迁后现有项目不再生产，现有污染源随项目搬迁而消失，不涉及遗留相关的环保问题，搬迁前项目运营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4年）》，提供的2024年全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234天，良的天数124天，轻度污染天数8天，优良率97.8%，与上年同期相比，城市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级别水平不变。通过空气污染指数分析显示，全年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是臭氧，其次为PM_{2.5}，污染因子质量现状详见表3-1。

表3-1 湛江市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1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mg/m ³	0.8mg/m ³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60	134	达标

根据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8月02日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6），结果如下。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1个点位G1	TVOC	2025.07.31	0.46	$\mu\text{g}/\text{m}^3$
		2025.08.01	0.42	
		2025.08.02	0.48	
	TSP	2025.07.31	0.188	$\mu\text{g}/\text{m}^3$
		2025.08.01	0.183	
		2025.08.02	0.19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要求，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海域为湛江港，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湛江港海域属于海水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三类标准。

本次现状评价引用《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4年）》的近岸海域海水质量说明：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2024年，我市近岸海域设共有国控海水水质监测点位34个，分别于春季、夏季和秋季开展三次监测。</p> <p>湛江市近岸海域水质采用面积法评价（数据来自2025年1月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内部推送），春、夏、秋季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分别为96.0%、95.7%、94.4%，全年平均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为95.4%非优良水质（三类及以下）点位主要分布在湛江港、雷州湾和鉴江河口。</p> <p>由此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海水水质质量较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湛江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4年）》的结果，符合技术指南的要求。</p> <p>3、声环境</p> <p>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19号，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7月），项目所在位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使用含有毒有害、含重金属的原辅材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按照规范和要求对涉水（废水）构筑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与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面1108m的仙塘村，不在500m评价范围内。</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本项目边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属于建设用地，无新增用地。根据现场实际勘查，用地现状已全面硬底化，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0 年征求意见稿）中收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1、大气污染物

(1) 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与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气体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20	2.9	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无组织		标准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
	氨	1.5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位置	执行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达到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理厂处理。

表 3-6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 标准	6~9	372	213	35	281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72	213	35	281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表。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达到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议总量控制：VOCs：0.0009t/a（无组织：0.0009t/a），颗粒物：4.0745t/a（有组织：0.2405t/a，无组织：3.834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搬迁至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的厂房，租用已建设好厂房生产，现无土建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和设备安装废气等产生影响。

一、废气防治措施

在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因墙、地面装饰（墙上贴面、铺地砖），墙上钻孔，地面建筑装饰垃圾清理，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等，将产生施工扬尘，要求及时清除建筑废渣、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装修使用的喷涂、镶贴及其它装饰材料中含有的有害化学物质的挥发而产生装修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氨、甲醛、苯系物、氨、总挥发性有机物等，评价要求在室内装修时，装修材料如油漆、稀释剂、乳胶漆、木地板、胶类等应符合国家现有规定，且优选使用低毒性、低污染的环保材料。装修产生的二甲苯、甲苯、甲醛等污染物量较大（但难以定量），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要求在进修装修时应注意通风换气，装修完毕后应充分开窗换气，避免对人的影响。采取措施后，施工期装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装修等，项目不设施工人员宿舍，施工人员入厕等依托项目周边卫生间，此部分废水最终进入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产生的噪声，如电钻、电锤、电锯、手工钻和无齿锯等运转而产生的噪声，以上施工设备声功率级范围约为 70dB（A）~85dB（A），装修及设备安装应在室内及白天进行（应严禁夜间施工），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施工噪声经门窗及墙壁隔音降噪后，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的包装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涂料桶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就近送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包装垃圾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施工装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油漆桶、废涂料桶等，施工期产生量约为 0.2t，属于危险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弃物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临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贮存管理,不得将该危险废物乱堆乱放或置于露天堆放场所,其收集、贮存场所应有防渗措施,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由于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该阶段对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总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废气

(1) 掺混肥料产生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进料口和混合设备出口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212页中表12-1混合肥料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产尘系数为0.1kg/t。生产掺混肥料原辅料总用量为3.06万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3.06t/a。

配方计量输送、计量设备为搅拌配套设备,设于2个T字型的基坑内(长4.8米*宽2.7米*深2米,长3.4米*宽2.25米*深3.8米),通过提升机将计量后的原料运至密闭滚筒筛分机内对物料进行充分的混合、筛分处理,混合设备投料口与提升机均为密闭连接,不会有粉尘逸散出来,此过程不添加其他辅料,为物理反应;原料在滚筒筛分机内进行旋转式翻滚混合,同步完成细粉和大粒、杂物等筛除,通过旋转力完成物料输送。滚筒筛分机最内层设置金属支撑骨架,并在第二层设置筛网两块,由高到低进行设置,物料在密闭设备内旋转输送过程中完成翻滚混合,通过筛网分别完成细粉、大粒和杂物等筛除,最外层设置有密封外保护壳体实施粉尘收集,收集后的极少量粉尘通过下方两个筛分接料口使用编织袋进行收集,仅有极少量的粉尘从筛分接料口处逸散出来,视为无组织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投料仓口



混合筛分设备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中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半敞开式厂房阻隔效率 60%。没有沉降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车间外，排放量约为 1.224t/a，项目生产工作时长约 2400 小时，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51kg/h。

(2) 复合肥料产生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配方计量、混合、挤压、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配/混配造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kg/t-产品，项目年产复合肥料 5 万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8.5t/a。

本项目复合肥料生产线设有 3 套计量设备、1 台混合设备、8 台挤压设备、1 套冷却筛分设备等。建设单位在产污点设备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按照上部伞形罩中冷态侧面无围挡时的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1.4phv_x \times 3600$$

其中：Q—集气罩风量，m³/h；

p—集气罩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按污染源到敞开面的距离取 0.35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表 1.3.2“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的情况下，控制风速取 0.5~1.0m/s，本项目 v_x 取 0.5m/s 计算。

项目集气罩尺寸及风量核算如下表：

表 4-1 项目集气罩尺寸及风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数量	收集方式	尺寸	周长 (m)	集气罩数量 (个)	单个风量 (m³/h)	合计风量 (m³/h)
2	计量设备	3 套	集气罩	0.8m*0.6m	2.8	3	2469.6	7408.8
3	混合设备	1 台		2.5m*1m	7	1	6174	6174
4	挤压设备	8 台		0.8m*0.6m	2.8	8	2469.6	19756.8
5	冷却筛分设备	1 套		1.2m*1m	3	1	2646	2646
合计								35985.6

由上表可知，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35985.6m³/h，考虑到压头、风管道线的损失，本环评建议项目设置总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 收集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在设备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带有软帘围挡收集，厂房除物料及人员进出口外，其余均密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收集效率取 65%。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HJ/T330-2006），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应不低于 99.5%。因此，本评价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8%计。

本项目颗粒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4-2 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65%	161.63	5.0104	12.025	99%	2.51	0.1002	0.2405

备注：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收集的粉尘为 6.475t/a（排放速率为 2.6979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房除物料及人员进出口外，其余均密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中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半敞开式厂房阻隔效率 60%。没有沉降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车间外，排放量约为 2.59t/a，项目生产工作时长约 2400 小时，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1.0792kg/h。

（3）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涉及到挥发性有机试剂主要为硫酸、丙酮、硝酸等，实验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以 TVOC 表征。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挥发性化学试剂，会挥发有机废气，均在实验室内的通风柜进行，参照《“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对策研究”项目阶段汇报讨论会资料汇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实验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系数约为 1%~10%。本项目有机试剂挥发量取均值 5.5%进行计算，本项目有机试剂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有机试剂使用和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年用量 (L)	密度 (g/cm³)	年用量 (t)	挥发率 (%)	挥发量 (t/a)
1	硫酸	/	/	0.0092	5.5	0.0005
2	丙酮	/	/	0.0024	5.5	0.0001
3	硝酸	3	1.51	0.005	5.5	0.0003
合计						0.000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约为 0.0009t/a，由于检验时间为一年中的 65 天，平均每天运行 5 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28kg/h。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试剂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可以对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的收集，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排放的有机废气经 1000m³/h 风机收集引至屋外排放。

(4) 生产异味

项目生产掺混肥料和复合肥料产品中混合搅拌、挤压生产过程除了会产生粉尘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根据表 2-6 原辅料理化性质，主要成分为氨，故以氨表征），参考同类型项目《新建年产 10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的产污，类比项目可比性对照表如下：

表 4-4 类比项目可比性对照表

项目	类比项目	本项目	
	新建年产10万吨掺混肥料项目	/	
地理位置	济南市济阳区曲堤镇北城工业园7号	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19号	
产品名称	年产10万吨掺混肥料	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5万吨复合肥料	
主体生产工艺	挤压成型→筛选→配料→搅拌→包装→封包→高入库	掺混肥料	人工投料筛分→配方计量→搅拌→计量→包装→检验→成品
		复合肥料	人工投料→配方计量→混合→挤压→筛分→包装→检验→成品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类比《新建年产10万吨掺混肥料项目》具有可行性，氨气产生量约 2.95t/a，则本项目氨气产生量为2.36t/a，年运行时间为300天，排放速率为0.9833kg/h。产生氨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房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5) 非正常工况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抢修。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废气处理措施	颗粒物	167.01	5.0104	12.025	1	1	立即检修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未经处理排放污染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6) 环保处理设施可行性

表 4-5 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口内	排气筒温度℃
------	------	-------	-------------	------	--------	-----------------------	------	--------	--------

号			经纬度		术		度 m	径 (m)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110°22'45.111" 21°8'42.733"	布袋 除尘	是	40000	15	0.42	27

1) 颗粒物

① 掺混肥料产生粉尘

项目投料进料口、配方计量输送和混合设备出口会产生粉尘，产生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辅料为颗粒状，并含有水分，易于在车间自然沉降，没有沉降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车间外，排放量约为 1.224t/a，项目生产工作时长约 2400 小时，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51kg/h。

根据同类型项目《长春心智农业有限公司掺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监测数据，参考项目对照表如下：

项目	类比项目		本项目	
	长春心智农业有限公司掺混肥项目		/	
地理位置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培英街道永安社区 ys-0309-14-18 (1) (榆树市大街北段326号)		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19号	
产品名称	年产掺混肥40000t		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5万吨复合肥料	
主体生产工艺	投料→计量→搅拌/筛分→包装/入库		掺混肥料	人工投料→配方计量/输送→搅拌/筛分→计量→包装/输送→检验→成品
产生粉尘治理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5月18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TSP	25250545FQ01-01	0.054	mg/m ³
		氨	20250545FQ01-02	0.04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1-01	<10	
	1#厂界下风向 10m	TSP	25250545FQ02-01	0.066	mg/m ³
		氨	20250545FQ02-02	0.08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2-01	<10	
	2#厂界下风向 10m	TSP	25250545FQ03-01	0.068	mg/m ³
		氨	20250545FQ03-02	0.09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3-01	<10	
	3#厂界下风向 10m	TSP	25250545FQ04-01	0.065	mg/m ³
		氨	20250545FQ04-02	0.11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4-01	<10	
05月18日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TSP	25250545FQ01-03	0.051	mg/m ³
		氨	20250545FQ01-04	0.06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1-02	<10	
	1#厂界下风向 10m	TSP	25250545FQ02-03	0.059	mg/m ³
		氨	20250545FQ02-04	0.10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2-02	<10	
	2#厂界下风向 10m	TSP	25250545FQ03-03	0.066	mg/m ³
		氨	20250545FQ03-04	0.12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3-02	<10	
	3#厂界下风向 10m	TSP	25250545FQ04-03	0.070	mg/m ³
		氨	20250545FQ04-04	0.13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4-02	<10	
05月18日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TSP	25250545FQ01-05	0.055	mg/m ³
		氨	20250545FQ01-06	0.07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1-03	<10	
	1#厂界下风向 10m	TSP	25250545FQ02-05	0.067	mg/m ³
		氨	20250545FQ02-06	0.11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2-03	<10	
	2#厂界下风向 10m	TSP	25250545FQ03-05	0.071	mg/m ³
		氨	20250545FQ03-06	0.13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3-03	<10	
	3#厂界下风向 10m	TSP	25250545FQ04-05	0.068	mg/m ³
		氨	20250545FQ04-06	0.12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4-03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5月19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TSP	25250545FQ01-07	0.049	mg/m ³
		氨	20250545FQ01-08	0.06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1-04	<10	
	1#厂界下风向10m	TSP	25250545FQ02-07	0.058	mg/m ³
		氨	20250545FQ02-08	0.11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2-04	<10	
	2#厂界下风向10m	TSP	25250545FQ03-07	0.060	mg/m ³
		氨	20250545FQ03-08	0.14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3-04	<10	
	3#厂界下风向10m	TSP	25250545FQ04-07	0.064	mg/m ³
		氨	20250545FQ04-08	0.15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4-04	<10	
05月19日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TSP	25250545FQ01-09	0.052	mg/m ³
		氨	20250545FQ01-10	0.08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1-05	<10	
	1#厂界下风向10m	TSP	25250545FQ02-09	0.066	mg/m ³
		氨	20250545FQ02-10	0.12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2-05	<10	
	2#厂界下风向10m	TSP	25250545FQ03-09	0.063	mg/m ³
		氨	20250545FQ03-10	0.14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3-05	<10	
	3#厂界下风向10m	TSP	25250545FQ04-09	0.069	mg/m ³
		氨	20250545FQ04-10	0.15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4-05	<10	
05月19日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TSP	25250545FQ01-11	0.07	mg/m ³
		氨	20250545FQ01-12	0.05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1-06	<10	
	1#厂界下风向10m	TSP	25250545FQ02-11	0.063	mg/m ³
		氨	20250545FQ02-12	0.12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2-06	<10	
	2#厂界下风向10m	TSP	25250545FQ03-11	0.069	mg/m ³
		氨	20250545FQ03-12	0.15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3-06	<10	
	3#厂界下风向10m	TSP	25250545FQ04-11	0.073	mg/m ³
		氨	20250545FQ04-12	0.13	
		臭气浓度	20250545WW04-06	<10	

第5页共7页

根据上述内容，项目与长春心智农业有限公司掺混肥项目生产工艺等具有可参考性，故项目加强人员投料规范作业，尽可能减少投料过程乱撒现象，从而减少粉尘产生，并加强车间通风，故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无组织粉尘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复合肥产生粉尘

本项目在筛分、投料、配方计量、搅拌混合、挤压工序会产生粉尘，在产污点设备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带有软帘围挡收集，厂房除物料及人员进出口外，其余均密闭，设置总风机风量

为 40000m³/h 收集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65%。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布袋除尘器性能的好坏，除了正确选择滤袋材料外，清灰系统对布袋除尘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此，清灰方法是区分布袋除尘器的特性之一，也是布袋除尘器运行中重要的一环。布袋除尘能满足项目粉尘收集处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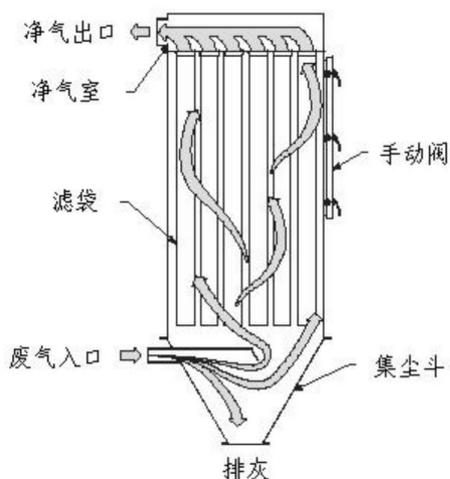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配/混

配造粒颗粒物中末端治理技术，因此，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为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经处理后，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经过大气的稀释作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试剂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可以对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的收集，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排放的有机废气经1000m³/h风机收集引至屋外排放，有机废气总产生量约为0.0009t/a，由于检验时间为一年中的65天，平均每天运行5小时，排放速率为0.0028kg/h，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内容“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项目排放速率为 0.0028kg/h，小于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并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据上述内容，项目试剂挥发率为 5.5%，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因此，项目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可以对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的收集，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的有机废气经 1000m³/h 风机收集引至屋外排放，是合理的。

3) 生产异味

项目生产掺混肥料和复合肥料产品中混合搅拌、挤压生产过程除了会产生粉尘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氨气产生量为 2.36t/a，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排放速率为 0.9833kg/h。产生氨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房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对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120	2.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1.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每年一次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无组织废气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小结：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与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面 1108m 的仙塘村，项目各工序废气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置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系数，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 (922)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中先进值定额 10m³/(人·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产污系数取 9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m³/d (135m³/a)。厂区生活污水经厂房设置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生活污水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实验产生废水单独收集处理，不排入化粪池中），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达到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生活污水水质取值，pH 值 6.5~8.5、COD_{Cr}250mg/L、BOD₅150mg/L、氨氮 20mg/L、SS 150mg/L。

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

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对 2 个总容积相同、拥有不同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模型，研究其在常温下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效果。试验由启动到稳定运行的时间里，模型 1 对污水中 COD、BOD₅、SS、NH₃-N 的平均去除率分别达到了 55.7%、60.4%、92.6%、15.37%，而模型 2 则为 57.4%、64.1%、92.3%、17.76%。本项目保守考虑 COD、BOD₅、SS、NH₃-N 去除率分别取 30%、40%、80%、10%。本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	废水量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135t/a	COD _{cr}	250	0.0338	三级化粪池	175	0.0236	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20	0.0162		72	0.0097	
		氨氮	20	0.0027		18	0.0024	
		SS	150	0.0203		30	0.0041	

②实验室实验器具清洗

项目年进行检验 65 列产品，试剂配制每批次使用 10L 超纯水，则试剂配制所用超纯水为 0.65m³/a，企业所用超纯水采用蒸馏水器制备，利用外购桶装纯净水作为原料，根据纯水机说明书制水效率约为 70%，则需要桶装水为 0.93m³/a，超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为 0.2786m³/a，浓水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制备纯水用于实验器皿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验所用的玻璃器皿需要清洗，实验玻璃器皿需要经过 3 道清洗。

1) 第一道清洗使用纯水将实验器皿进行浸泡清洗，平均每列产品清洗需要用纯水量为 4L，则产生清洗废水 0.26m³/a，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第二道、第三道清洗使用清水浸泡清洗，两道清洗分别使用 1 个容积为 50L 的容器，清洗水每 4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65 天，则这两道清洗工序的用水量共 1.625m³/a。清洗过程损耗量（包括实验器皿表面带走、蒸发等）按 25%计，则第二、三道实验器皿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1.219m³/a，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实验用水

根据上述，项目年进行检验 65 列产品，试剂配制每批次使用 10L 超纯水，则试剂配制所用超纯水为 0.65m³/a，其中 0.26m³/a 用于清洗实验器皿，剩余 0.3914m³/a 用于试剂调配，配制的试剂用于样品检测，检测后水分最终进入实验废液，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情况

1) 超纯水制备浓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蒸馏水器通过吸附过滤、反渗透和电去离子工艺，去除水中的离子、胶体等杂质，以达到超纯水制备的目的，该过程会有少量浓水产生。因本项目超纯水制水原料为外购的桶装纯净水，故超纯水制备效率较高，根据建设单位同属总公司的其他分公司实验室运营经验，纯水制备率可达

90%，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使用超纯水量为 $0.65\text{m}^3/\text{a}$ ，则浓水的产生量约 $0.072\text{m}^3/\text{a}$ ，浓水产生量很少，实验器皿清洗工序用水量约为 $1.625\text{m}^3/\text{a}$ ，则器皿工序可消纳项目纯水制备浓水量。

本项目实验器皿在实验前都会使用样品或者试剂进行润洗，故对检验后的清洗并无精度要求，只要洁净即可，对水质要求不高，一般可使用自来水清洗，本项目超纯水制备原料为桶装的纯净水，本身杂质和离子含量较低且需先经吸附过滤后再进入 RO 反渗透膜进行反渗透，故超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本身基本无杂质，只是离子浓度较纯水更高，一般离子浓度仍低于自来水，故浓水水质可满足实验器皿清洗的要求，超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实验器皿清洗工序是可行的。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达到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生活污水水质取值，pH 值 6.5~8.5、 $\text{COD}_{\text{Cr}}25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氨氮 20mg/L 、SS 150mg/L 。

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对 2 个总容积相同、拥有不同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模型，研究其在常温下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效果。试验由启动到稳定运行的时间里，模型 1 对污水中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的平均去除率分别达到了 55.7%、60.4%、92.6%、15.37%，而模型 2 则为 57.4%、64.1%、92.3%、17.76%。本项目保守考虑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去除率分别取 30%、40%、80%、1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5\text{m}^3/\text{d}$ ，不超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 $1\text{t}/\text{d}$ 处理能力，本项目设置三级化粪池容积为 2m^3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达到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项目设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3) 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可行性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办公、实验室租用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八楼西边区域，办公楼设有三级化粪池 6m³/d，目前已接纳污水量为 2.5m³/d，本项目办公、检验人员为 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7m³/d(50m³/a)，本项目运营后，占办公楼三级化粪池余量的 4.9%，对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

(4) 依托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达到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本项目属于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污水进入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路线见图 4-1。



图 4-1 外部污水管网路线图

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湛江临港工业园海港大道以东、兴港大道以南地块，其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3000m³/d，占地面积约 333m²，建筑面积约 1638m²。其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其配套管网已于 2023 年 9 月建成投产。

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及提升泵+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A/A/O+高密度沉淀池+紫外消毒池”，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pH6~9，COD≤372mg/L、BOD₅≤213mg/L、SS<6281mg/L、氨氮≤35mg/L、石油类≤14mg/L、总磷≤8mg/L、总氮≤40mg/L，设计出水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达标尾水经污水专管排至湛江港（南柳河宝满水闸下游出海口处）排放。见表 4-8。

表4-8 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进水水质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要求	单位
1	pH	6~9	/
2	COD _{cr}	372	mg/L
3	BOD ₅	213	mg/L
4	SS	281	mg/L
5	NH ₃ -H	35	mg/L
6	石油类	14	mg/L
7	总磷	8	mg/L

根据《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3000m³/d，根据最近污水处理厂提供信息，污水处理约 2918m³/d，剩余处理量 82m³/d；本项目污水量为 0.675m³/d（135m³/a），本项目运营后，占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2%，对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达到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此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对附近水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项目水污染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	pH、COD、BOD ₅ 、SS、氨氮	1次/年	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

3、噪声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50~90 dB(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①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远离居民区一侧，降低对环境的影响。③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进行基础减振处理或安装适宜的隔声消音装置，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振降噪效果可达 5~25dB。噪声源强如下：

表4-10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筛分设备	1台	90	低声设备、基座隔振、建筑物隔声	3	17	5	20	45	35	24	64	56.9	59.1	62.4	2400h	25	25	25	25	39	31.9	34.1	37.4	1
2		混合设备	2台	90		13	7.4	5	10	25	39	40	73	65	61.2	61		25	25	25	25	48	40	36.2	36	
3		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1套	75		21.4	5	5	8	49	39	17	56.9	41.2	43.2	50.4		25	25	25	25	31.9	16.2	18.2	25.4	
4		自动配料计量设备	1套	75		3	2	5	22	44	27	35	48.2	42.1	46.4	44.1		25	25	25	25	23.2	17.1	21.4	19.1	
5		自动码垛设备	2套	75		4	-5.9	5	40	30	16	40	46	48.5	53.9	46		25	25	25	25	21	23.5	28.9	21	
6		计量设备	3台	75		9	-5.4	5	40	30	16	40	47.8	50.3	55.7	47.8		25	25	25	25	22.8	25.3	30.7	22.8	
7		混合设备	1台	90		-11	-10.5	5	37	20	9.6	48	58.6	64	70.4	56.4		25	25	25	25	33.6	39	45.4	31.4	
8		挤压设备	8台	90		-22	-28	5	47	13	3	59	65.6	76.7	89.5	63.6		25	25	25	25	40.6	51.7	64.5	38.6	
9		冷却筛分设备	1套	90		-17	-20.3	5	47	23	3	49	56.6	62.8	80.5	56.2		25	25	25	25	31.6	37.8	55.5	31.2	
10		成品包装设备	1套	75		-23.4	28.9	5	47	60	3	6	41.6	39.4	65.5	59.4		25	25	25	25	16.6	14.4	40.5	34.4	

11	实验室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1台	60	-6	6	42	7	19	5	2	43.1	34.4	46	54	25	25	25	25	18.1	9.4	21	29
12		电热干燥箱	1台	60	4.4	5.4	42	9.5	9	2	9	40.4	40.9	54	40.9	25	25	25	25	15.4	15.9	29	15.9
13		自动定氮仪	1台	60	4.4	5.4	42	9.5	9	2	9	40.4	40.9	54	40.9	25	25	25	25	15.4	15.9	29	15.9
14		恒温振荡水浴锅	1台	60	4.4	5.4	42	9.5	9	2	9	40.4	40.9	54	40.9	25	25	25	25	15.4	15.9	29	15.9
15		真空干燥箱	1台	60	4.4	5.4	42	9.5	9	2	9	40.4	40.9	54	40.9	25	25	25	25	15.4	15.9	29	15.9
16		试验筛	1台	60	4.4	5.4	42	9.5	9	2	9	40.4	40.9	54	40.9	25	25	25	25	15.4	15.9	29	15.9
17		滴定管	1台	60	4.4	5.4	42	9.5	9	2	9	40.4	40.9	54	40.9	25	25	25	25	15.4	15.9	29	15.9
18		电子台秤	1台	60	4.4	5.4	42	9.5	9	2	9	40.4	40.9	54	40.9	25	25	25	25	15.4	15.9	29	15.9
19		电子天平	1台	60	4.4	5.4	42	9.5	9	2	9	40.4	40.9	54	40.9	25	25	25	25	15.4	15.9	29	15.9
20		电子定量秤	2台	60	4.4	5.4	42	9.5	9	2	9	43.4	43.9	57	43.9	25	25	25	25	18.4	18.9	32	18.9
21		分度吸量管	1台	60	4.4	5.4	42	9.5	9	2	9	40.4	40.9	54	40.9	25	25	25	25	15.4	15.9	29	15.9
22		单标线吸量管	1台	60	4.4	5.4	42	9.5	9	2	9	40.4	40.9	54	40.9	25	25	25	25	15.4	15.9	29	15.9
23		单标	1	60	4.4	5.4	42	9.5	9	2	9	40.4	40.9	54	40.9	25	25	25	25	15.4	15.9	29	15.9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布局，优化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防治措施合理进行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4) 生产时间安排严禁在午休时间和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

3、预测模型

本项目厂房属于封闭空间，针对项目厂界昼夜的影响进行噪声预测，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B.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声源的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他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igma A_i = A_a + A_b$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 (m)。

屏障衰减 A_b : 即建筑物墙壁隔声量。

(3)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 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4、预测结果与评价

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2 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情况表

噪声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厂区	预测点距厂界距离 (m)	13	15	10	15
	预测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dB(A))	49.5	52.4	58	43.6
办公区、实验室	预测点距厂界距离 (m)	10	10	10	10
	预测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dB(A))	45.2	45.2	45.2	45.2
评价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办公区和实验室中心作为点声源对厂区、办公区、实验室噪声进行衰减预测，为保证周边声环境不造成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预测。

达标分析：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经落实上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接受。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场界噪声监测如下表 4-13。

表 4-13 场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	N1项目东边场界外1m	等效连续 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N2项目西边场界外1m			
	N3项目南边场界外1m			
	N4项目北边场界外1m			
办公楼、实验室	N1项目东边场界外1m			
	N2项目西边场界外1m			
	N3项目南边场界外1m			
	N4项目北边场界外1m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 年）数据，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按 1.5 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量约为 6.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代码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收集暂存于垃圾桶内，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收集粉尘

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收集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7845t/a，自然沉降收集的粉尘量为 5.721t/a，则粉尘总收集量为 17.505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②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检验工序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050.4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③废反渗透膜

项目超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反渗透膜，反渗透膜更换频次为 1 次/3 个月，更换次数为 2 次，每次更换量为 0.005t，则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1t/a，废反渗透膜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类别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8-S59，交由有能力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超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频次为 1 次/3 个月，更换次数为 2 次，每次更换量为 0.006t，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012t/a，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类别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8-S59，交由有能力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主要是原料包装产生，产生量约 0.01t/a，主要成分为塑料和纸，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工业固体废物”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900-005-S17（废纸），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清洗废液、实验废液

根据上述水平衡分析，项目实验器具清洗废水量为 1.219t/a，实验废液产生量为 1.869t/a，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液合计为 3.088t/a。主要成分为含有机溶剂等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及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危险废物全部列入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受污染实验固废

项目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化学试剂包装瓶（塑料瓶，玻璃瓶）、样品包装材料和一次性实验器

具（手套、口罩、滴管等）等实验室受污染固废。根据建设单位实验室运营经验，实验室受污染固废每天产生量约 15kg，项目实验室年工作时间为 65 天，故受污染实验固废的产生量为 0.975t/a。受化学品污染的实验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固废名称	属性	产污环节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6.75t/a	桶装	交环卫部门	6.75t/a	交环卫部门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17.5055t/a	袋装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7.505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检验	1050.44t/a	袋装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50.44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反渗透膜		超纯水制备		0.01t/a	桶装	交由有能力单位回收处理	0.01t/a	交由有能力单位回收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2t/a	桶装		0.012t/a	
废包装物		投料	0.01t/a	袋装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0.01t/a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检验	3.088t/a	桶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088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受污染实验固废			0.975t/a	桶装		0.975t/a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液、实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3.088	检验	液态	有机溶剂	每年	T/C/L/R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受污染实验固废			0.975		固态	有机溶剂	每年		

(4)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1)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有能力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物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

人员的办公的正常生活。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个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并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④产生危险废物由符合标准的容器进行装载，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标签，按所装载废物的不同对容器实行分区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危险废物泄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泄漏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可能。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场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场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

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厂房、实验室。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室,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办公室	地面	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地面硬底化
2	厂房、实验室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	重点污染防治区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对项目使用或产生的风险物质等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硫酸、丙酮和硝酸等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项目的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简单分析。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	---	---	---	-------------------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场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公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816<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 4-2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危险性判定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量占临界比例
硫酸	硫酸	10t	0.001	0.0001
丙酮	丙酮	10t	0.001	0.0001
硝酸	硝酸	7.5t	0.001	0.0001
/	危险废物	50t	4.063	0.08126
Q 值				0.0816

备注：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

（3）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风险潜势初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按评价等级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4）风险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会对该区域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②危废暂存间渗漏、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液体原材料及危险废物可能随消防废水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

A、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作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B、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化学品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间及液体原辅料储存区域地板需做好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对于危险废物临时堆放点，设置于临时危废间内，周围设置 0.14m 高的围堰，本项目设置 1 个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则可容纳 0.7m³ 的液体，危废间暂存主要担心清洗废液、实验废液泄露，清洗废液、实验废液产生量为 3.088t/a，实验工作时间为 65 天，平均每天产生 0.048t/d，设置围堰容积可满足泄露液体 15 天暂存量（不需要单独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对围堰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临时堆放点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存放点应设置相应托盘，可有效避免液态危险废物出现泄漏。

C、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包装袋等属于可燃性物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同时，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

加强员工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严禁在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吸烟，对厂区电路应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以杜绝火灾隐患。

D、实验室环境管理要求

1) 实验区域区域地面硬化、铺设防腐防渗材料出入口设置门槛，现场配备如沙子、化学品吸收棉等吸收材料（需注意吸收材料必须不能与泄漏化学品反应）。操作台域设置防泄漏托盘对液态试剂进行贮存，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拖盘和门槛可以防止化学品溢出试剂间为处置留出应急时间，现场人员发现泄漏后，及时采用吸收材料吸收处理。

2) 试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对于使用、分装直接对人体有毒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操作人员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3) 化学品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并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提高风险意识，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修订和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 放口	筛分、投 料、配方 计量、搅 拌混合、 挤压工 序	颗粒物	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	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通过 1000m ³ /h 风机收集引至屋外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	厂房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
声环境	场区进出车辆、设备等运营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尽量利用场区墙体、门窗隔声,加强运输车禁止鸣笛及限速管理,并对其他区域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桶内,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有能力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物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受污染实验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区和周边环境地面做好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设计安装。</p> <p>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p> <p>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p>				

	<p>(2) 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危险废物避免露天存放, 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p> <p>②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p> <p>(3) 泄漏防范措施</p> <p>完善危险废物存放区、贮存设施, 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 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地面按照 (GB 18597-2023) 的要求做好防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用地性质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中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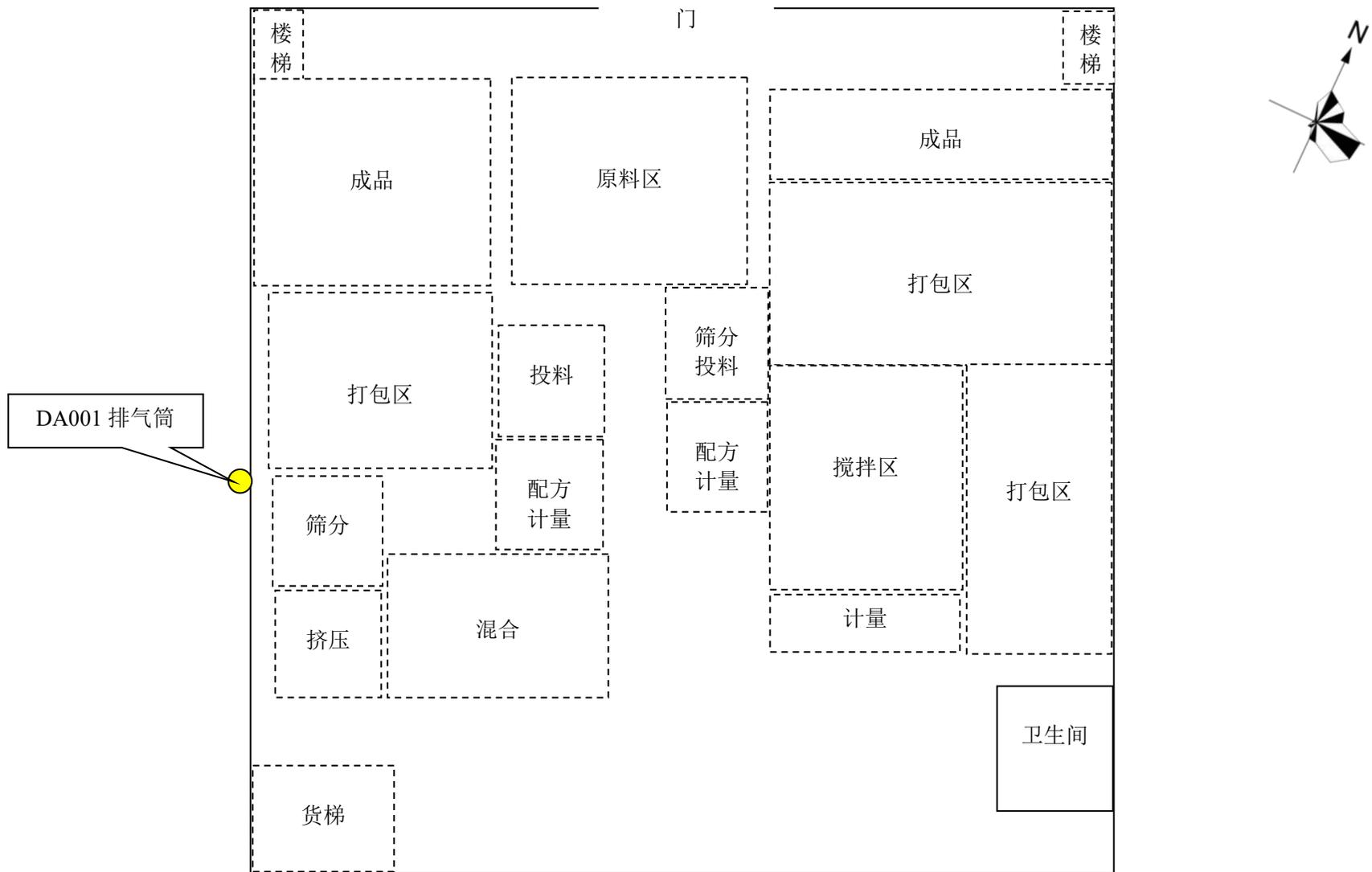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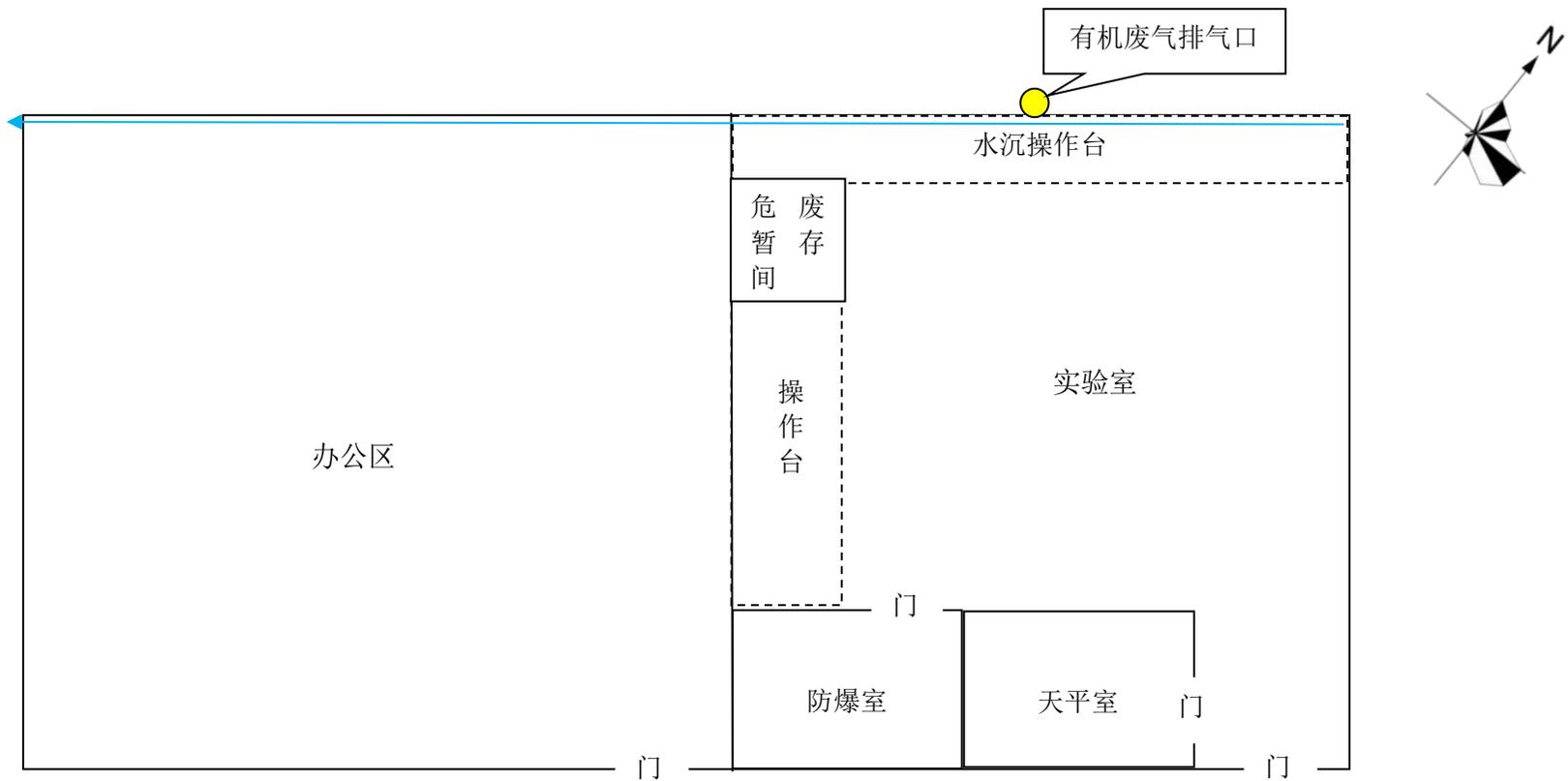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4.0545t/a	0	4.0545t/a	+4.0545t/a
	VOCs	0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氨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cr	0	0	0	0.0236t/a	0	0.0236t/a	+0.0236t/a
	BOD ₅	0	0	0	0.0097t/a	0	0.0097t/a	+0.0097t/a
	氨氮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SS	0	0	0	0.0041t/a	0	0.0041t/a	+0.004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75t/a	0	6.75t/a	+6.75t/a
	收集粉尘	0	0	0	17.5055t/a	0	17.5055t/a	+17.5055t/a
	不合格品	0	0	0	1050.44t/a	0	1050.44t/a	+1050.44t/a
	废反渗透膜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废包装物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实验废 液	0	0	0	3.088t/a	0	3.088t/a	+3.088t/a
	受污染实验固废	0	0	0	0.975t/a	0	0.975t/a	+0.9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3 项目场区平面布置图（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场区平面布置图（办公室、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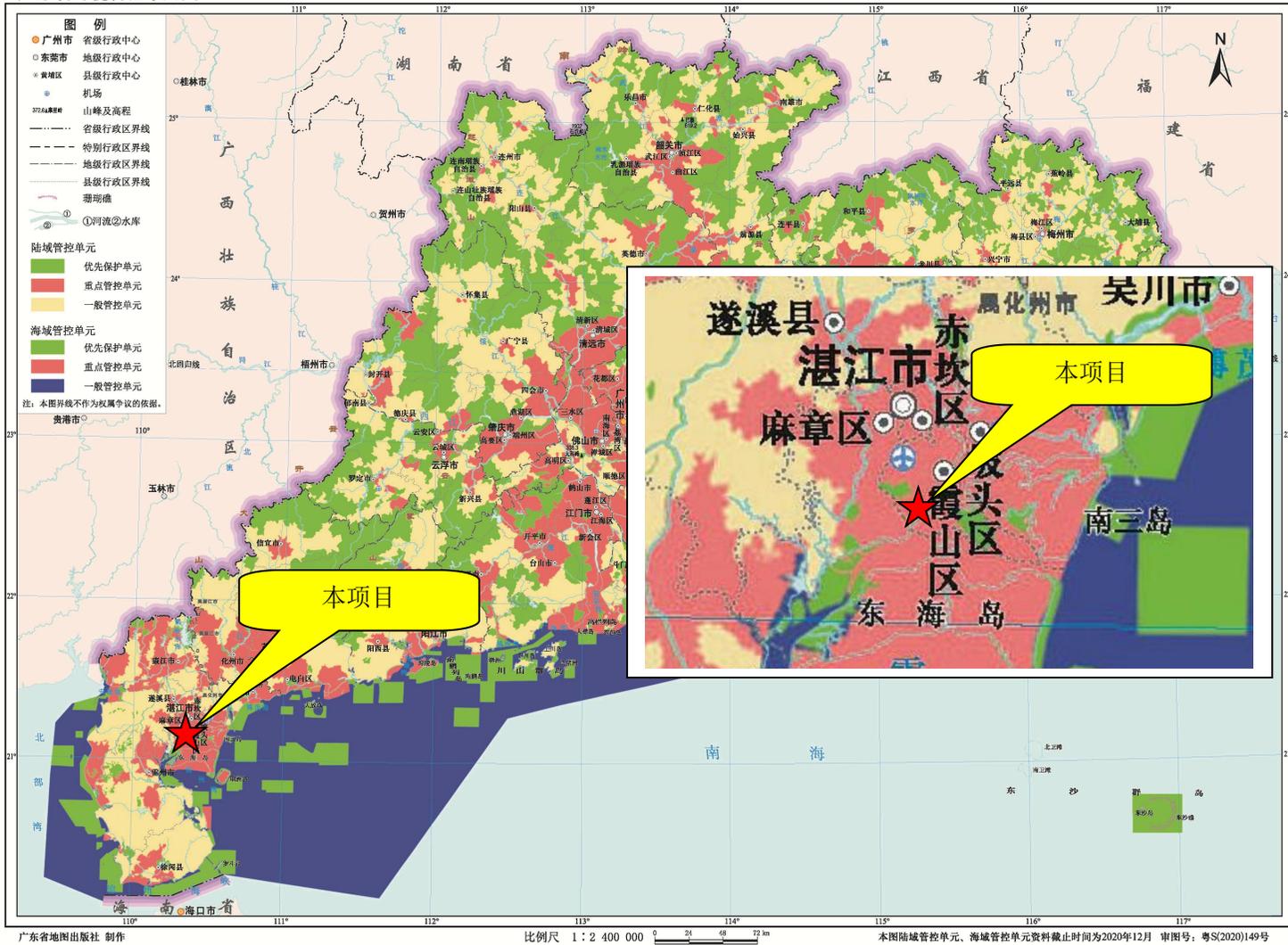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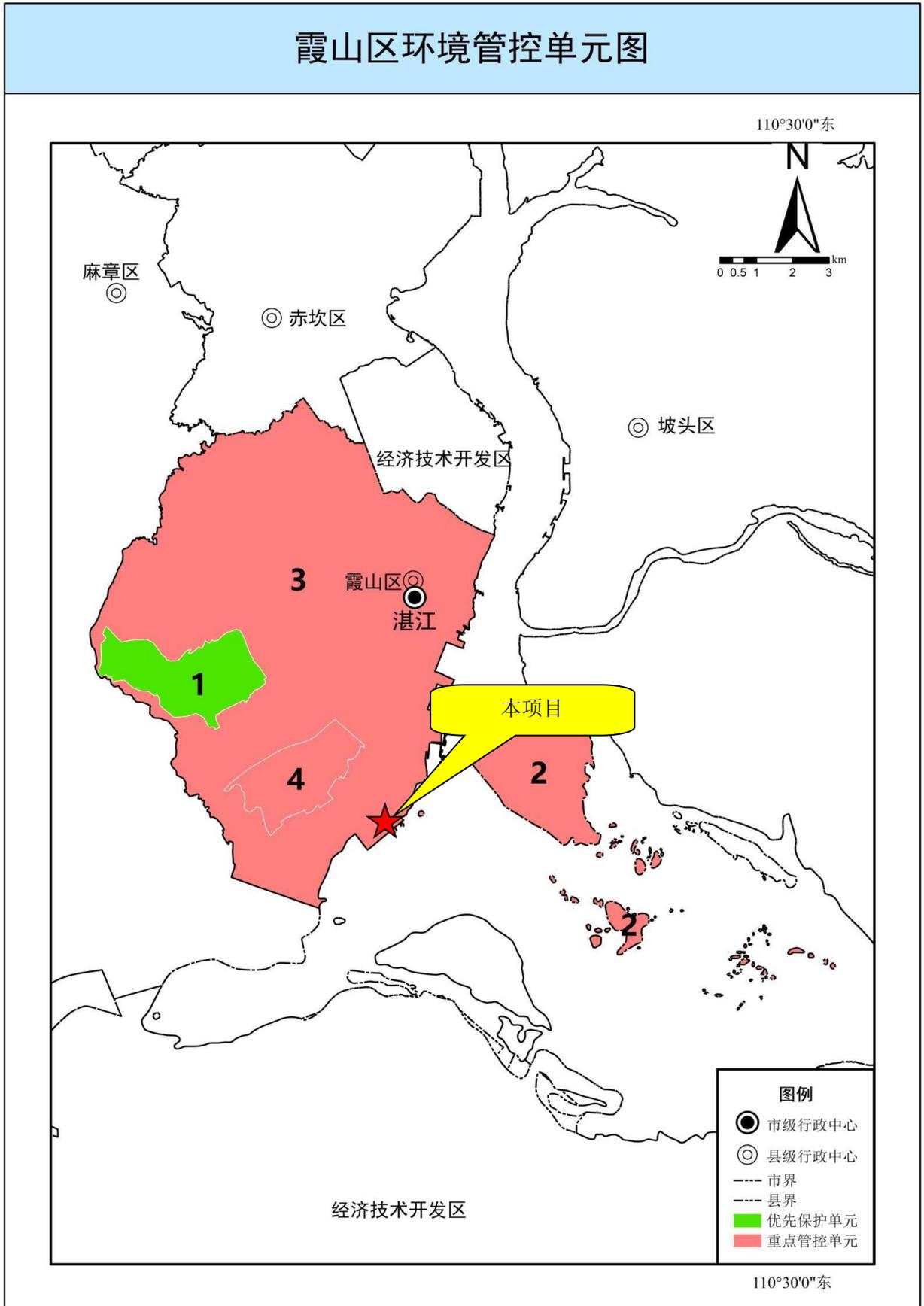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现状及四至照片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霞山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霞山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委 托 书

兹我单位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委托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年产 3 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 5 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进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附件 2：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91440803797734369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1月04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负 责 人	黄承富	经 营 场 所	湛江市霞山崧川大道西五路13号省农 资仓库(丙5仓)
经 营 范 围	生产、来料加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包膜肥料、水 溶性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冲施肥料、叶面肥、海 藻肥、有机肥料、生物肥料、缓释肥料、稳定性肥料 、硫包膜肥料、尿甲醛肥料等化肥产品,以及产品 、来料的灌包、分装;化肥销售、代购、代销;化肥技 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5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项目备案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7-440803-04-01-440484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复混肥料制造【C2624】

建设地点：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19号

项目单位：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797734369A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广东嘉业物流储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

乙方：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省、市有关规定，按平等互利、自愿为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坐落于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的 4 号加工车间一层，占地面积 4700 m²，及办公楼八楼西边区域等 270 m²，提供给乙方作生产办公使用，乙方已清楚了解并同意按这个现状签订本合同。

二、租赁期暂定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租金按乙方实际使用月份结算。若乙方搬迁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三、租赁费 200 万元/年。

租赁费按月支付，由乙方在每月第 5 日前将当月租赁费以转账方式汇至甲方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费后 7 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租赁期内，因乙方使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电话、网络、环卫、消防、保安、维护维修及安全生产费用等）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关费用由甲方代缴的，乙方应在甲方将代缴票据反馈之日起三日内将代缴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代缴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1、甲方有权对厂房的消防、治安、环境卫生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阻挠。

2、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单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则甲方应对提前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参考下面第七条第三款确定的违约金原则计算。

3、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乙方如需续约，应另签合同。

4、甲方作为出租方应对租赁物及相关设施具有维护及维修等义务。

六、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依法经营，按章纳税，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消防、治安、劳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场地清理、乙方职员及劳工的雇佣和聘请、乙方职员劳工的工资支付、人身安全、社保、税费等责任，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损失赔偿、诉讼或仲裁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怠于处理而导致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维权

所产生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

2、在合同期内，乙方作为厂房的安全防火责任人。必须管好自己的员工和安全生产，特别是在厂房内的治安、消防、交通、防盗、防爆、防破坏等工作，严禁在厂房内堆放易燃、易爆及易挥发性和腐蚀性的化工产品，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安消防部门的安全防火、防盗责任事故的一切有关规定，服从甲方在厂房内的各项管理，不得乱接电源，不得超负荷用电。因违反有关安全法规或操作不当引发的一切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对厂房进行例行检查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3、依合同准时缴纳租赁费、水、电费、电话费、消防费和卫生清洁、管理费等一切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不准改变厂房的使用功能和破坏其原状，因生产需要对厂房进行室内、外装修或增加设施，应提交施工方案和图纸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若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由乙方提出方案、图纸、甲方协助，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待一切合法手续办妥后方可实施。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用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剩余合同期的厂房费总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按时完好交还各种设备设施给甲方，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厂房或相关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所有的装修及增加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门窗、供水、供电、消防、连同建筑物及镶嵌在建



建筑物结构内等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一律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5、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纠纷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维权所产生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货物、人员(进入厂房工作的员工必须凭乙方盖章认可的工作证、胸卡出入)、车辆进出,必须接受门卫和巡查保安的登记检查,乙方货物出仓,须凭乙方开具有效的放行手续查验放行。

7、乙方在厂房内居住且聘用的员工属于外地户口人员,必须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办理好有关暂住证件,如果上述证件不齐或违反当地有关规定被查处,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不准利用厂房进行违法、违规活动,严禁储存危险、易燃、易爆等物品或从事制假、走私、盗版、侵权等违法违规活动,如违反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若造成甲方名誉、经济受损,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若乙方逾期缴纳当月租赁费、甲方代缴费用,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应付款项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不交租

赁费、甲方代缴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与甲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厂房内的一切物品，甲方有权单方面作出清理。

3、在合同期内，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按剩余合同期内租赁费总额的5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且甲方要求收回厂房，乙方应依期将货物迁出厂房，乙方逾期不迁出厂房，甲方除限期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期租赁费外，并有权按租赁费标准的双倍向乙方收取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5、如果乙方要搬迁时，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则乙方无须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八、如因甲方涉及诉讼查封导致产权转移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在甲方厂房的货物，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合同期满或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搬离物品或财产，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该物品或财产的合法权利，甲方有权自由处置，无需经乙方同意或认可，因上述行为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

3、若因政府建设需拆迁征用部分厂房，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的拆迁补偿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给付的土地、厂房、房屋及

其它附着物、租金损失补偿等)归甲方所有;乙方的拆迁补偿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员工遣散补偿等)归乙方所有。

4、若因政府建设拆迁征用部分厂房,拆迁征用后剩余厂房及土地,在不影响乙方继续运营的情况下,由乙方继续进行工业生产。若因拆迁征用后剩余厂房及土地不再具备运营条件,使得无法进行生产,则合同终止,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业主(即甲方)有权收回并开发拆迁征用后剩余厂房及土地。

5. 本协议仅限于化肥生产,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仓储物流服务等经营活动。

十、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动终止:

- 1、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 2、甲、乙双方书面协议解除的。
- 3、任何一方结束经营、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依法解散。
- 4、符合本合同第九条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甲乙双方其中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

5、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双方应共同检查、交接物业。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除本合同另外约定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发送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的两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直接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 EMS 寄出的,投邮第二天视为送达。

达；通过挂号寄出的，投递第二天视为送达。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在双方签约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广东嘉业物流储备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3802829398

联系电话：13823816376

签约地点：湛江市霞山区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7128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委托, 我对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年产 3 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 5 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
采样人员	莫良军、陈世聪、谈健明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2025 年 08 月 02 日
分析人员	陈咏琪、李双金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2025 年 08 月 05 日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环境空气	G1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 向下风向	TSP、TVOC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3	样品完好无 破损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0.007m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5mg/m ³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环境空气 8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日期 Date		
项目 Item (mg/m ³)		2025.07.31	2025.08.01	2025.08.02
TVOC	G1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 向下风向	0.46	0.42	0.48

3.2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日期 Date		
项目 Item (mg/m ³)		2025.07.31	2025.08.01	2025.08.02
TSP	G1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 向下风向	0.188	0.183	0.195

3.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5.07.31	/	26.3~32.7	99.94~100.23	63.5~77.6	西南风	1.2~2.4	阴
	2025.08.01	/	25.2~31.5	99.91~100.29	64.2~78.1	西南风	1.4~2.5	阴
	2025.08.02	/	26.2~31.6	99.42~100.38	64.6~77.4	西南风	0.9~2.6	阴~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附件7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建设单位名称)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提供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变化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保证提供的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工程数据的真实性,保证环评的合理工期和符合规定的费用,不左右最终环评结论的得出。

六、知悉环评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承诺长期保存。

七、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7月24日

附件 8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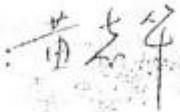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广东省中加混合化肥厂湛江分厂在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省农资仓库西五仓建设经营年产掺合肥料 5 万吨项目。

二、项目必须严格按申报工艺进行生产。

三、生产原料和产品须全部于硬底化封闭仓库内存放。物料装卸应安排在棚室内进行,厂区地面要实施硬底化,地面遗洒物料要及时打扫收集,减少雨天冲刷污染。办公、生活污水须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粪便污水须先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

四、项目生产行为须全部于厂房内进行,厂房西面和北面要实施封闭,厂区西面和北面围墙应密集种植速生高大乔木。

五、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报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三个月,期间请委托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经办人: 

(呈批表局存档)



(盖章)
2008年10月4日

2008.11.7

附件 9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09）04 号）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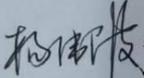
环验（2009）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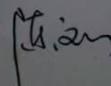
广东省中加混合化肥厂湛江分厂年产掺和肥料（BB 肥）5 万吨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位于湛江市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省农资仓库西五仓。环保验收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四面厂界的噪声测值均符合所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区标准，由于项目东、南两侧均为省农资仓库，西面为村级公路，北面 15 米为海新储运站，距周围敏感点较远，夜间不进行生产，故项目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据废气中无组织排放氨气监测结果，厂界周围监控点的 NH_3 浓度小于 $0.08\text{mg}/\text{m}^3$ 远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1.5\text{mg}/\text{m}^3$ ），符合标准，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氨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签批人（签字）：

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湛霞自然资（规划）〔2025〕476 号

关于《年产 3 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 5 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送来《关于征求出具〈年产 3 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 5 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2022 年 12 月 1 日，市自然资源局对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加工车间）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803202200141 号。根据来文所述，项目符合加工车间规划用途的要求，我局同意选址。

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1 排污信息清单

排污信息清单

表 1 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名称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 5 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预计投产时间 (含试运行阶段)	2025 年 12 月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备注
1	掺混肥料	30000	t/a	50kg 袋装
2	复合肥料	50000	t/a	50kg 袋装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主要原料/辅料/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尿素	15150	吨	
2	磷酸二铵	4650	吨	
3	氯化钾	9750	吨	
4	氯化铵	1050	吨	
5	尿素	25150	吨	
6	磷酸二铵	10150	吨	
7	氯化钾	15172	吨	
8	硫酸	0.0092	吨	
9	丙酮	0.0024	吨	
10	硝酸	3	升	
1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002	吨	
12	四苯硼酸钠	0.00006	吨	
13	氢氧化钠	0.004	吨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粉尘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2		
烟气温度 (°C)	27	其他信息				
产污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数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复合肥料生产线	投料、配方 计量、混合、 挤压、筛分	计量设备、混合 设备、挤压设备、	13 台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冷却筛分 设备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120	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次/半年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备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需单独填报《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表格序号按表 2-1、表 2-2...的规则编号。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粉尘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2	
烟气温度 (°C)		27	其他信息			
产污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数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复合肥料生产线	投料、配方 计量、混合、 挤压、筛分	计量设备、混合 设备、挤压设备、 冷却筛分设备	13 台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120	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每半年一次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备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需单独填报《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表格序号按表 2-1、表 2-2...的规则编号。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mg/m ³	/	1次/季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mg/m ³	/	1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0mg/m ³			
	氨		1.5	/	1次/年	

表 4-1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去向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接纳水体或污水厂名称	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产污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	化粪池		
	BOD ₅				
	SS				
	NH ₃ -N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COD _{Cr}	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	37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次/年
BOD ₅		213			
SS		35			
NH ₃ -N		281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实验室依托广东嘉业物流储备办公楼化粪池处理,达到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无需设置排污口及常规监测。					

备注:生产废水排放口、车间废水排放口均需单独填报《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表格序号按表4-1、表4-2...的规则编号。

表 5 排放总量汇总

大气污染物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许	无组织许	总许可排

		可排放量	可排放量	放量
1	SO ₂	/	/	/
2	NO _x	/	/	/
3	TVOC	/	/	/
.....
水污染物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		
1	化学需氧量	/		
2	氨氮 (NH ₃ -N)	/		
3	总氮 (以 N 计)	/		
4	总镍	/		
.....	/		

表 6 噪声及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表

噪声排放信息				
生产时段	厂界位置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东、西、南、 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类别	名称	危废代码/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种类	去向	备注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实验废液	900-047-49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清洗废液、实 验废液
危险废物	受污染实验固废	900-047-49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受污染实验固 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收集粉尘、不 合格品、废反 渗透膜、废离 子交换树脂
		SW17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包装物
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				
名称	设施类型	能力	面积	备注
危废暂存间	自行贮存设施	5t/a	5m ²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附件 12 送审前公示截图

深蓝环保 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服务热线 0759-2305277

首页 关于我们 公司新闻 项目展示 客户留言 更多

让我们共同努力 还家园碧水蓝天

新闻动态 DYNAMIC NEWS

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前公示

来源: 作者: 发表时间: 2025-09-20 4次浏览

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在送审前特此向社会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19号，拟设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两条生产线。项目租赁一层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4700平方米，建筑面积4970平方米，设有打包区、搅拌区、挤压区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椴川大道西五路13号省农资仓库（丙5仓）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13590093181

三、评价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6号荣盛华府8号楼2层13号商铺
联系人：曾工；联系电话：0759-2305277

四、报告表查阅方式

报告表可点击以下链接
<https://aossPIC10001.websiteonline.cn/proe08098/doc/>（送审前公示版）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pdf

公司新闻
工程咨询
政策法规
环评
验收
验收
稳评

附件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8032022001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年12月1日**

注：1.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主管部门申请验线，未经验线，不得开工；建筑工程施工至设计标高±0.00时，必须及时通知放线单位实施验线，并向我局申请验线复核，验线合格后，方可进行主体施工。
 2.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若违反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处理。
 3.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不超过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嘉业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
建设位置	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19号
建设规模	3# 通用仓库，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1层，建筑面宽144米，进深72米，建筑高度为17.2米，基底面积10388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0800平方米。 4# 加工车间，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2层，建筑面宽60米，进深69.7米，建筑高度为17.7米，基底面积4084.91平方米，建筑总面积9147.63平方米。 5# 通用仓库，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1层，建筑面宽212.39米，进深91.80米，建筑高度为17.2米，基底面积18706.36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9978.4平方米。 6# 通用仓库，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2层，建筑面宽01.09米，进深91.80米，建筑高度为17.2米，基底面积6219.9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3215.44平方米。 8# 通用仓库，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2层，建筑面宽96.56米，进深55米，建筑高度为17.2米，基底面积6225.57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3166.62平方米。 9# 供销收购中心及副楼，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8层，建筑面宽92.2米，进深18.2米，建筑高度为33米，基底面积1693.6平方米，建筑总面积9196.73平方米。 水泵房，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面宽10.25米，进深15.6米，建筑高度为3.75米，基底面积159.9平方米，建筑总面积896.94平方米。 门卫，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1层，建筑面宽4.1米，进深7.4米，建筑高度为4.2米，基底面积30.34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0.34平方米。 维修车间，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1层，建筑面宽10米，进深13.2米，建筑高度为6.75米，基底面积134.64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34.6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附件：
 1、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9个单体建筑设计方案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建设单位（个人）需按规定办理住建部门相关手续后才能动工建设。
- 七、工程竣工需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 八、所批准的建筑四至尺寸为建筑外皮线尺寸，若放线时用地不够，必须压缩建筑物尺寸来保证四至尺寸。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湛环技审〔2025〕106号

关于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修改意见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阅，报告表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现提出以下修改意见，请全文检查并认真修改，在2025年11月25日前按程序报审修改稿。

1、补充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附件，完善项目工程分析，完善产品的成分和比例，补充元素平衡，据此说明是否满足相应产品要求；对项目的原料储存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明确投料方式，说明产品混合是否需要添加水；进一步核实项目水平衡分析。

2、结合湛江临港工业园规划环评以及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厂水质要求，进一步核实废水排放的执行标准；核实并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3、完善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废气源强，说明是否产生异味，定量分析有机废气，进一步核实收集废气的风量

计算，据此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完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和处理处置去向。

5、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补充完善涉及的风险物质，进一步核实Q值，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6、补充完善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根据修改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报告中项目采取措施表述应为肯定表述。

7、未尽事宜，请按照相关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处理。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15 修改索引

年产 3 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 5 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
修改索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回复
1	补充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附件,完善项目工程分析,完善产品的成分和比例,补充元素平衡,据此说明是否满足相应产品要求;对项目的原料储存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明确投料方式,说明产品混合是否需要添加水;进一步核实项目水平衡分析。	已补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附件 13,见报告 P80; 已完善产品的成分和比例,并补充元素平衡,满足相应产品要求,见报告 P13~14; 已对实验室提出环境管理要求,见报告 P42; 已完善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明确投料为人工方式,产品混合不需要添加水,见报告 P18~19。
2	结合湛江临港工业园规划环评以及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厂水质要求,进一步核实废水排放的执行标准;核实并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已核实废水排放的执行标准,见报告 P24、33; 已补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报告 P24; 项目搬迁至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 19 号的厂房,租用已建设好厂房生产,现无土建施工期。本报告不再分析评价施工期影响。见报告 P25。
3	完善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废气源强,说明是否产生异味,定量分析有机废气,进一步核实收集废气的风量计算,据此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报告已添加生产异味,见报告 P27; 已定量分析有机废气,见报告 P27; 已重新核对废气的风量计算,见报告 P26; 根据上述意见已完善大气环境分析内容。
4	完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和处理处置去向。	已补充了废包装物和实验废液的产生量和处置去向,见报告 P38-39。
5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补充完善涉及的风险物质,进一步核实 Q 值,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已补充实验废物的风险物质,重新核算 Q 值和晚上风险防范措施,见报告 P40-42。
6	补充完善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根据修改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报告中项目采取措施表述应为肯定表述。	已完善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报告 P29-30; 已对应上述意见修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见报告 P43-44。
7	未尽事宜,请按照相关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处理	已按照相关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处理全文